

# 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

### (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奇波

建设单位：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奇波  
项目负责人：潘超平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13586523376  
传 真：/  
邮 编：315311  
地 址：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77802  
传 真：0574-87377802  
邮 编：315103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7~5.8、 2018.7.19~7.20		
环评补充说明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欧润吉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欧润吉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2800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 《关于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龙[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3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0	53		
氯化氢	12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加热炉、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其中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新污染源)，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炉窑类型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尘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加热炉、热处理炉	二级	200	1	550	240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废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工业区的市政污水管道, 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特征污染因子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相应浓度限值。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5。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sub>Cr</sub>	总铁	总锌	SS	氨氮	PO <sub>4</sub> <sup>3-</sup>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10	5	400	35	8	100	2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3	1	10	5	0.5	1	0.5	1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南、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南、西、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东侧厂界	4 类	70	55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COD、SO<sub>2</sub>、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COD、氨氮、总锌、SO<sub>2</sub>、氮氧化物。鉴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大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阶段省、市VOCs污染防治政策，建议将VOCs列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1-7。

表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25
	COD	0.446
	氨氮	0.04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208.14
	COD	1.260
	总锌	0.025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0.09
	NO <sub>x</sub>	0.842
电泳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
喷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7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调查，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可单独计量，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60t/a、总锌0.025t/a、VOCs0.91t/a、SO<sub>2</sub>0.09t/a、NO<sub>x</sub>0.842t/a。排污单位已根据省环保厅和市政府要求实行排污权(或总量)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或总量)交易确定了排污量。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已审批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除一条电泳线尚未建设外,其它设备均已到位,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6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350 人	360 人	/
年工作时间		除注塑车间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外,其余均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	除注塑车间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外,其余均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表面处理工艺	审批规模(万套/年)	达产年产量(万套/年)
1	齿头	磷化 1 线,酸洗磷化	40	39
2	开关壳	磷化 1 线,酸洗磷化、电泳	370	365
3	铝制导轨	陶化 1 线,陶化、喷塑	60	58
4	铁质导轨	陶化 2 线,陶化、喷塑	40	37
5	阀芯	硅烷线、自动喷漆线	550	540
6	壳体	磷化 2 线,酸洗磷化、喷塑	40	37
7	喇叭回音板	磷化 2 线,酸洗磷化、喷塑	70	65

8	避震片	磷化 2 线，酸洗磷化、喷塑	80	78
9	活动支架	/	10	9
10	端子	/	20	20
11	周转箱	/	20	19
合计			1300	1267

注：因目前电泳线尚未建设，开关壳生产过程中的电泳工艺委外加工。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及补充说明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高精冲床	APA-160	台	10	13	+3
2	高精冲床	APA-80	台	6	6	
3	高精冲床	APA-110	台	6	6	
4	高精冲床	APA-60	台	1	1	
5	高精冲床	APA-45	台	4	6	+2
6	高精冲床	APA-260	台	1	1	
7	油压机	YT28-400	台	1	1	
8	油压机	YT28-250	台	3	3	
9	油压机	YT28-350	台	1	1	
10	油压机	YT31-800	台	1	1	
11	油压机	YT31-630	台	1	1	
12	油压机	YT31-315	台	1	1	
13	油压机	YT31-650	台	1	1	
14	油压机	YT31-100	台	2	2	
15	油压机	MLG28-400	台	1	1	
16	油压机	MLG-250	台	1	1	
17	油压机	Y61-630	台	1	1	
18	油压机	YN28-630	台	1	1	
19	油压机	YN28-315	台	2	2	
20	油压机	YN28-100	台	1	1	
21	油压机	LYF-650SA	台	1	1	
22	开式冲床	JF23-40A	台	2	2	
23	开式冲床	JF21-80	台	2	2	
24	开式冲床	JF23-25	台	2	2	

25	开式冲床	J21-205A	台	1	1	
26	开式冲床	J21-400	台	1	1	
27	开式冲床	J21-315	台	1	1	
28	开式冲床	J31-125	台	3	3	
29	开式冲床	J21-125	台	1	1	
30	开式冲床	J21-250	台	1	1	
31	开式冲床	JF23-40	台	1	1	
32	开式冲床	J23-6.3T	台	8	8	
33	开式冲床	J21-125	台	1	1	
34	开式冲床	J21-40	台	1	1	
35	开式冲床	J21-35	台	1	1	
37	开式冲床	J21-25	台	1	1	
	压力机	JB36-400	台	1	2	+1
	压力机	JB36-500	台	1	2	+1
38	滚压流水线		条	2	2	
39	氩焊机	MD-DLH160	台	1	1	
40	料架	MT-400	台	1	1	
41	小平面磨床	BST-618	台	1	1	
42	砂轮机	M3225	台	10	10	
43	气液增压冲床	CEC08	台	1	1	
44	多工位冲床	APM300	台	3	4	+1
45	多工位冲床	APM630	台	1	1	
	多工位冲床	APM500	台	1	2	+1
46	数控车床	HCL300	台	169	185	+16
47	数控车床	TK-43	台	20	20	
48	数控车床	TC-30	台	6	6	
49	数控车床	CNC6130A	台	3	3	
50	数控车床	CK6130	台	2	2	
51	数控车床	T35A	台	4	4	
52	数控车床	K100-B	台	1	1	
53	数控车床	CAKS085NJ	台	1	1	
54	数控车床	CPL-106	台	1	1	
	数控车床	CK6140E*750	台	2	4	+2

	自动数控机床	杰丽得	台	2	4	+2
	经济型数控车铣中心	德力	台	1	2	+1
55	自动车床		台	5	5	
56	高频加热机	HFP30	台	1	1	
57	高频焊刀机	HFP15	台	1	1	
58	卧式自动车方机	CF-50HPC	台	10	10	
59	无芯磨床	M1080B	台	1	1	
60	无芯磨床	MT1080B	台	3	4	+1
61	无芯磨床	M1050A	台	3	3	
62	无芯磨床	M1040A	台	2	2	
63	无芯磨抛机	MPY50	台	1	1	
64	油压自动三孔钻	YDZ220	台	16	16	
65	三孔自动攻丝机	ST2Z	台	5	5	
66	桌上冲床	JB04-1	台	2	2	
67	仪表车	CO665	台	11	11	
68	仪表车	CO620	台	7	7	
69	仪表车	CO625/B	台	5	5	
70	台钻	Z512-2	台	33	33	
71	闭式冲床	JS31-160	台	3	3	
72	闭式冲床	JS31-250	台	3	3	
73	闭式冲床	J84-630	台	1	1	
74	闭式冲床	JC-JA31-160B	台	1	1	
75	闭式冲床	JC-JA31-400	台	1	1	
76	闭式冲床	JA31-160C	台	1	1	
77	冷锻肘節冲床	FKP800	台	1	1	
78	冷锻肘節冲床	FKP1000	台	1	1	
79	回火炉	SX-1D-12	台	1	1	
80	回火炉	10-10000	台	1	1	
81	自动退火线		条	1	1	
82	抛丸机	QR3210	台	1	0	-1
83	抛丸机	GT15	台	1	2	+1
84	滚筒抛丸机	WGP500	台	2	3	+1
85	灰尘吸收机		台	1	1	

86	井式加热炉	OL-100-9	台	2	2	
		XD86-322	台	1	1	
		CL-220-9	台	1	1	
87	冷镦机	JBF-10B3S	台	1	1	
88	冷镦机	NF-8B-6S	台	1	1	
89	冷镦机	NF-11B-6S	台	1	1	
90	冷镦机	NF-11B-6SL	台	1	1	
91	冷镦机	NF-11B-7SL	台	1	1	
92	冷镦机	NF-24B-6SL	台	2	2	
93	冷镦机	NF-14B-6SL	台	1	1	
94	冷镦机	NF-14B-6S	台	1	1	
95	冷镦机	NF-11B-6SL	台	1	1	
96	冷镦机	NF-41B-6S	台	1	1	
97	冷镦机	CBP-135L	台	1	1	
98	冷镦机	CBP-10.6B	台	1	1	
99	冷镦机	WH201-52	台	1	1	
100	冷镦机	SJBF-106S	台	1	1	
101	冷镦机	M17015-2	台	1	2	+1
102	校直机		台	2	2	
103	大车床	CA6136	台	1	1	
104	普通车床	CA6140A	台	2	2	
105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1	1	
106	普通车床	CA6136	台	1	1	
107	台式摇臂钻床	ZQ3032X7	台	1	1	
108	钻床	FEB-12	台	2	2	
109	外圆磨床	M1420A	台	5	5	
110	半自动外圆磨	H3P003	台	1	1	
111	内圆磨	M2110C	台	1	1	
112	平面水磨床	M7130G	台	1	1	
113	电火花线切割	DK7756	台	1	1	
114	电火花线切割	DK7732	台	2	2	
115	电火花线切割	EDM350	台	1	1	
116	电火花线切割	DK7740	台	1	1	

117	打孔机	DB703	台	1	1	
118	变频螺杆空压机		台	4	4	
119	往复式空压机		台	4	4	
120	冷冻干燥机	ADH-150W	台	3	3	
121	冷冻干燥机	ADH-13SNF	台	1	1	
122	储气桶	4/0.8	台	1	1	
123	储气桶	CS	台	1	1	
124	储气桶	TS2231040-2015	台	2	2	
125	发电机	DVL300	台	1	1	
126	手提电焊机	ZX7250	台	1	1	
127	切割机	2.2KW	台	1	1	
128	铣床	F0602169	台	1	1	
129	超声波清洗机	CYA3108S	台	1	1	
130	超声波清洗机	CYA3036S	台	1	1	
131	超声波清洗机	YX-204800	台	1	1	
132	电热干燥箱		台	2	2	
133	阀芯检查机		台	1	1	
134	阀芯打孔自动车		台	4	4	
135	轴头铣边自动车		台	3	3	
136	阀芯车台阶自动车		台	3	3	
137	阀芯车外圆自动车		台	2	2	
138	滚丝机	Z28-75	台	3	3	
139	滚丝机	ZA28-12.5	台	2	2	
140	平头倒角自动车		台	4	4	
141	单轴自动车		台	5	5	
142	单轴自动车	YB08-B	台	11	11	
143	单轴自动车		台	2	2	
144	自动喷塑线		条	3	3	
145	自动硅烷线		条	1	1	
146	自动喷漆线		条	1	1	
147	自动陶化线		条	2	2	
148	纯水机		台	3	3	
149	自动磷化线		条	2	2	

150	高分子线		条	1	1	
151	手工喷塑台(打样用)		台	3	3	
152	固化炉(打样用)		台	1	1	
153	磷化电泳自动线		条	1	0	-1(待建)
154	燃气锅炉	LHS0.3-0.7-Y(Q)	台	1	1	
155	网带式烘干机		台	1	1	
156	注塑机	HTF470W1/J5	台	1	1	
157	注塑机	HTF250W1/J5	台	1	1	
158	注塑机	HTF160W1/J5	台	1	1	
159	注塑机	HTF1600II/540	台	1	1	
160	注塑机	HTF1200II/130	台	1	1	
161	注塑机	HTF1600II/540	台	1	1	
162	立式注塑机	FT-1200KR2	台	1	1	
163	立式注塑机	PT-850R	台	1	2	+1
164	粉碎机		台	2	2	
165	冷水机	XC-1.2AC1	台	2	2	
166	冷水机	XC-0.5AC1	台	1	1	
167	热风回火炉	RJC-315	台	1	1	
168	锁扣铆接机	YTZD-01T-200	台	2	2	
169	铆接机	DF-200A-8	台	4	8	+4
170	工业冷水机	ICA-5	台	3	3	
171	钻铣床	ZX-40	台	1	1	
172	稳压器	SBW-225	台	1	1	
173	调直下料机		台	1	1	
174	中频逆变电阻焊机	DY-7	台	1	1	
175	锁扣铆接机	OF-2000B	台	1	1	
176	带锯床	GB4028	台	5	5	
177	震光机		台	1	1	
178	精密压力机	JBS-30Y	台	1	1	
179	自动端子组装机	YBH-0228	台	1	1	
180	自动端子组装机	EP267	台	1	1	
181	点烟器自动组装机	AGR-3622	台	1	1	
182	气动压力机	SQY-10A	台	2	2	

183	气动压力机	SQY-200	台	2	2		
184	气动压力机	SQY-50A	台	4	4		
185	电容储能电焊机	DR-500	台	3	3		
186	绕线机	FD-920	台	4	4		
187	热洁炉	BOG-10	台	1	1		
188	碱喷淋塔		套	3	3		
189	水喷淋塔		套	1	1		
190	低压脉冲除尘器		套	1	1		
191	污水处理设施	3T/H	套	1	1		
192	污水处理设施	10T/H	套	1	1		
193	污水污泥板块压力机		台	1	1		
194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9	29		
19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套	2	2		
196	光学自动筛选机	JAVI100-Z-1	台	1	2	+1	
197	滚辗式铆接机	QMJ-1T	台	1	2	+1	
198	中频逆变电阻焊	MD60	台	1	2	+1	
199	气动变频点凸焊机	DTN-200	台	1	2	+1	
200	铣边机		台	3	6	+3	
201	单向器齿头倒角机	YK9315	台	1	2	+1	
202	冷却塔	GSLJ-30	台	1	2	+1	
203	拉伸机	YC28-1000T	台	1	2	+1	
204	继电器测试台	FYDY-3	台	1	2	+1	
205	模 具 车 间	慢走丝	VL600Q	台	1	1	
206		慢走丝	VL401Q	台	1	1	
207		慢走丝	DK7632A	台	1	1	
208		慢走丝	KD7625P	台	2	2	
209		中走丝	FR700	台	2	2	
210		中走丝	CDK77800	台	2	2	
211		快走丝	DK7780	台	3	3	
212		快走丝	DK7750	台	1	1	
213		快走丝	DK7740	台	3	3	
214		快走丝（打孔）		台	2	2	
215	火花机	ZNC-350	台	1	2	+1	

216	加工中心	1055VMC	台	5	5	
217	小磨床		台	5	5	
218	大水磨		台	2	2	
219	车床		台	1	1	
220	铣床		台	1	1	
221	钻床		台	3	3	
222	摇臂钻		台	1	1	

注：已审批的1条磷化电泳自动线目前尚未建设，电泳工序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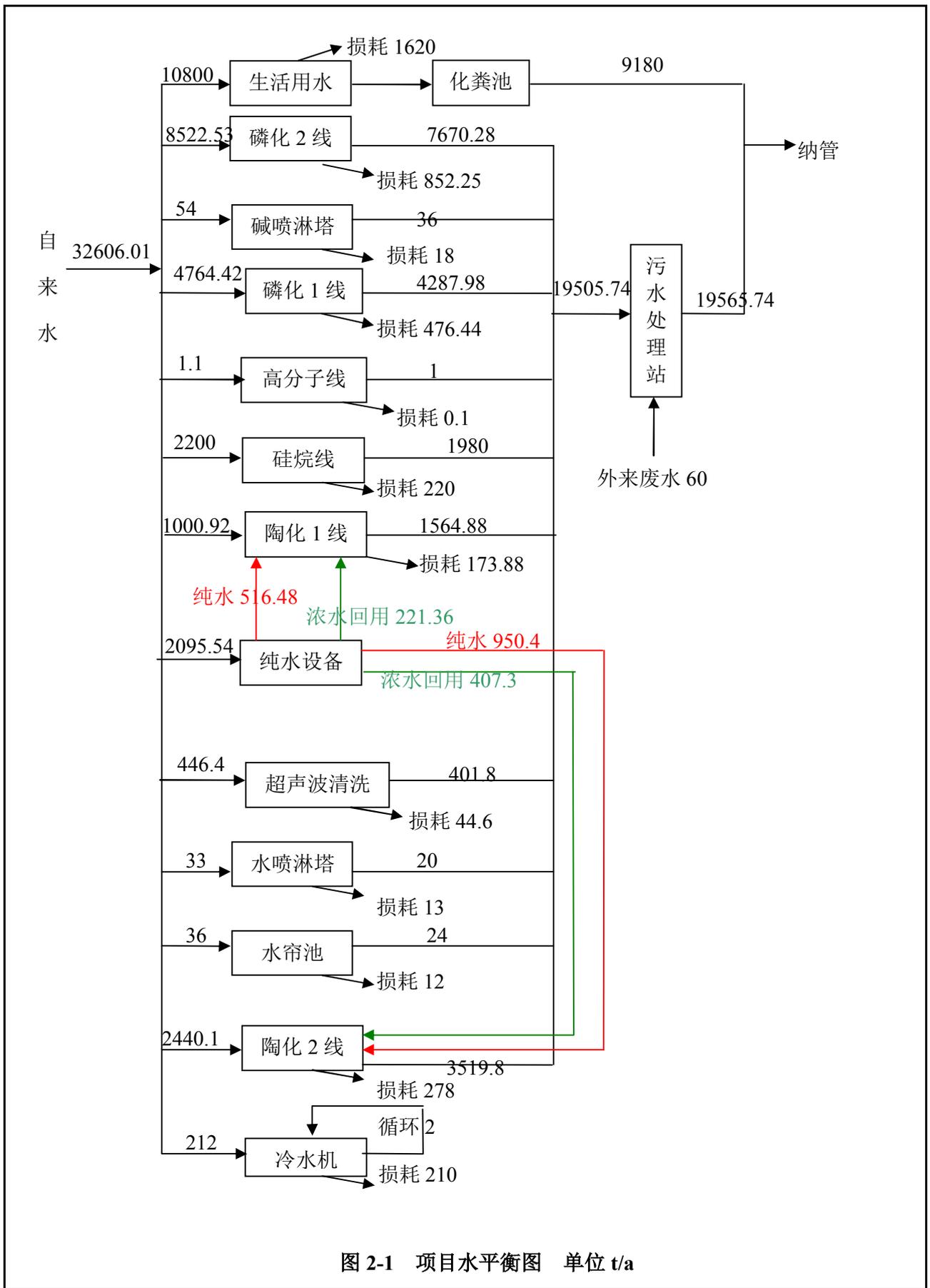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水平衡见图2-1。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t/a)	达产年用量(t/a)	用途
1	Ø35 冷锻钢线材	1200	1190	10#钢，产品主体
2	Ø24.3 冷锻钢线材	1025	1030	
3	Ø22.25 冷锻钢线材	200	190	
4	Ø4.6 冷锻钢线材	45	50	
5	Ø5.3 冷锻铝线材	20	19	产品主体
6	1.25*225*520 铝板料	100	95	
7	1.25*61 铝卷料	100	98	
8	1.25*61 铁卷料	100	97	
9	575*105*1.2 铁板料	200	202	
10	45#钢	150	150	模具主体
11	脱脂剂	3	2.1	磷化2线
12	中和剂	0.9	0.85	磷化1~2线的中和槽
13	表调剂	0.18	0.1	磷化2线
14	锌系磷化剂	10	7.8	磷化1~2线
15	促进剂	1.2	1.2	磷化2线的磷化槽
16	防锈剂	1.2	1.2	磷化2线、硅烷线的防锈槽
17	表面活性剂	3	2.9	陶化1~2线、硅烷线的脱脂槽
18	酸洗液	3	2.8	陶化1线的酸洗槽
19	硅烷剂	1	0.95	硅烷线的硅烷槽
20	锆系无磷转化剂（陶化	5	4.8	陶化1~2线的陶化槽

	剂)			
21	塑粉	25.5	25	喷塑
22	30%盐酸	20	19.8	磷化 1~2 线的酸洗槽
23	润滑剂	3	3	磷化 1 线的皂化槽
24	高分子	2	2	高分子线的高分子槽
25	超声波清洗液	5	4.8	超声波清洗机
26	油漆 D7409	10	9	喷漆
27	切削液	3	2.8	机加工
28	机油	1	0.8	
29	白油	0.64	0.5	
30	液压油	1.15	1.1	
31	冷镦成形油	7.3	7	
32	齿轮油	0.3	0.3	
33	拉伸油	6.12	6.1	
34	快干防锈油	3.6	3.5	
35	POM 粒子	30	28	新料, 每种塑料粒子单独注塑, 不需混合
36	PA66 粒子	20	22	
37	PP 粒子	10	10	
38	不锈钢丸	5	4.5	抛丸
39	天然气	45 万 m <sup>3</sup>	445 万 m <sup>3</sup>	槽体加热、喷塑固化供热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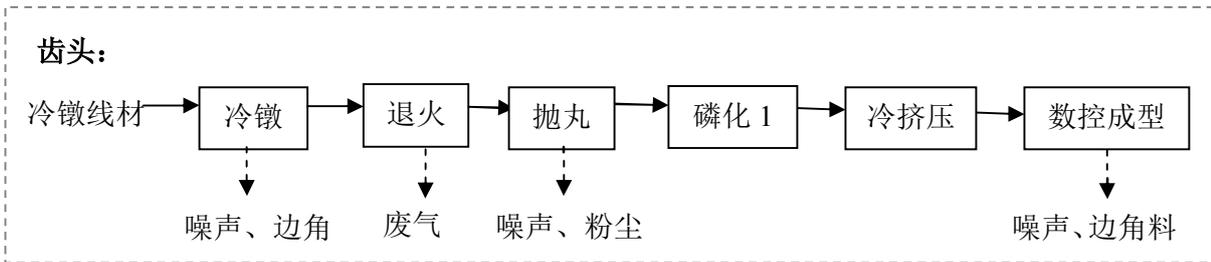


图 2-2 齿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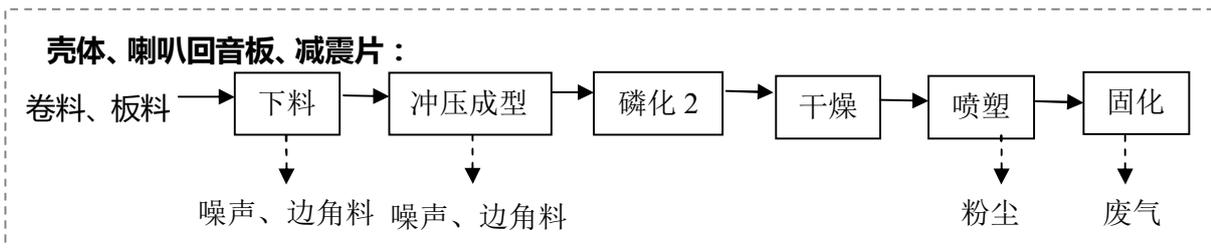


图 2-3 壳体、喇叭回音板、减震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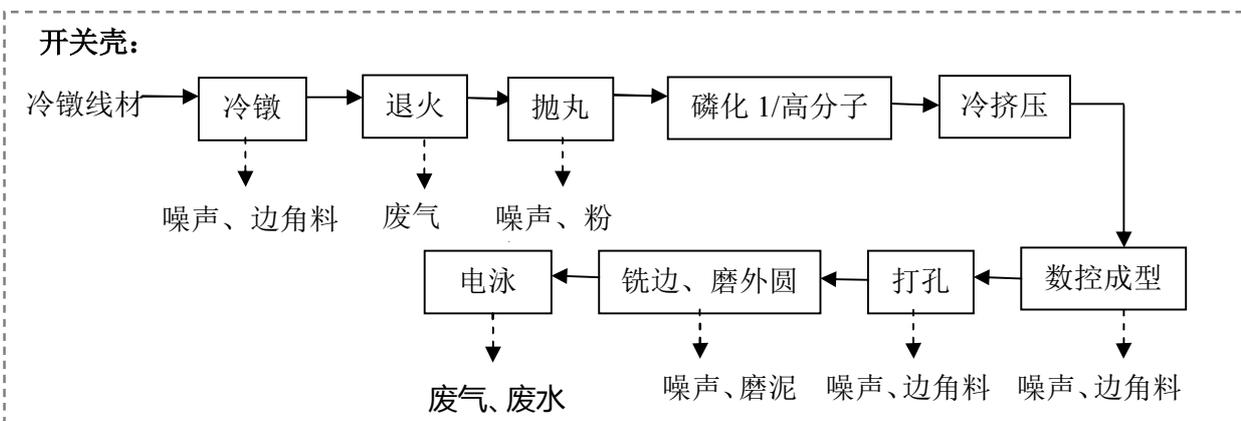


图 2-4 开关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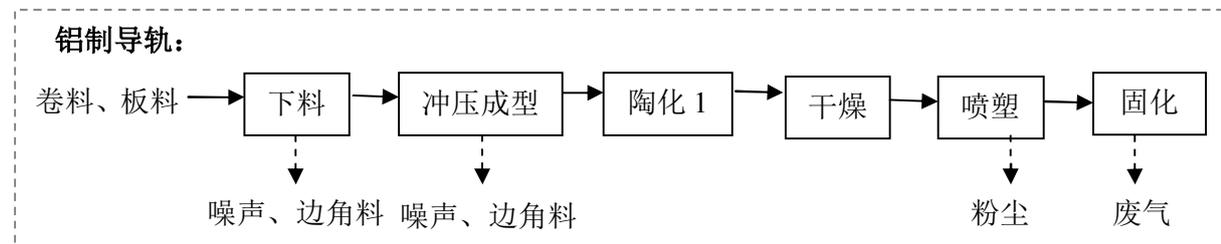


图 2-5 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铁质导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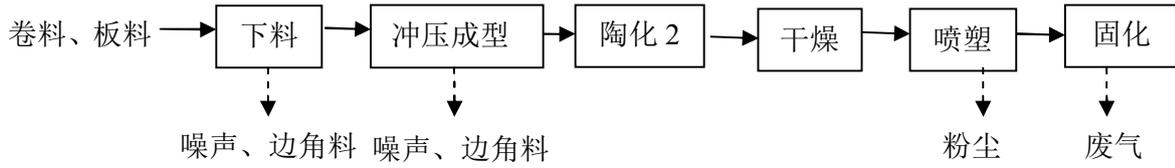


图 2-6 铁质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阀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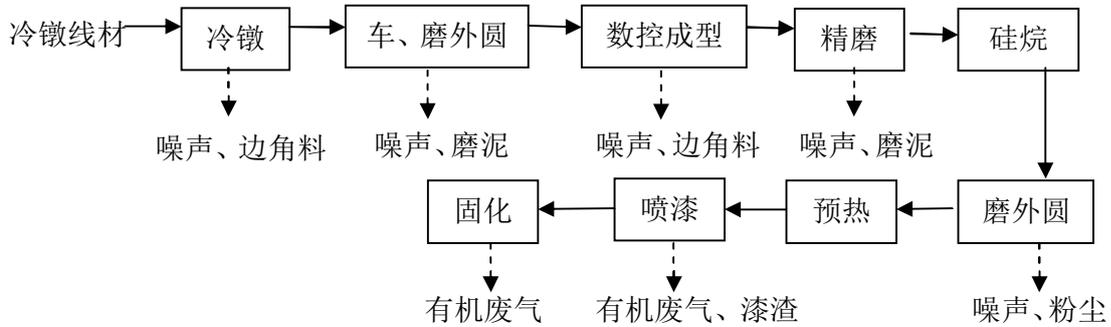


图 2-7 阀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活动支架、端子、周转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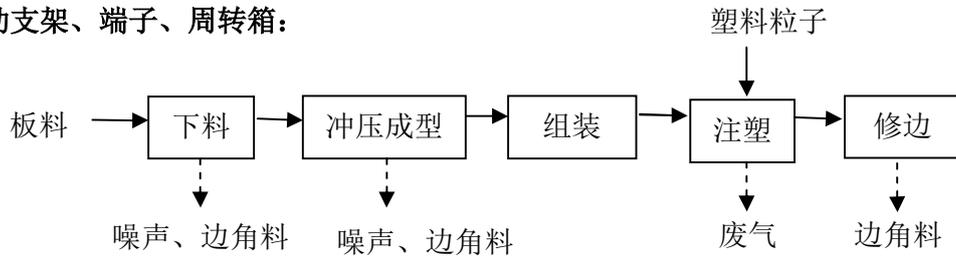


图 2-8 活动支架、端子、周转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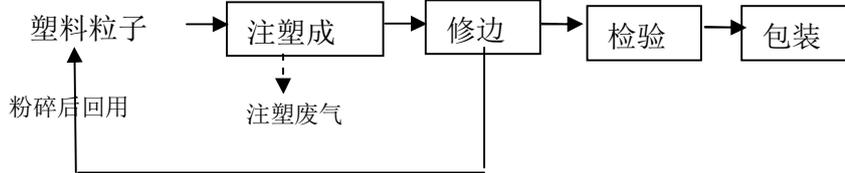


图 2-9 注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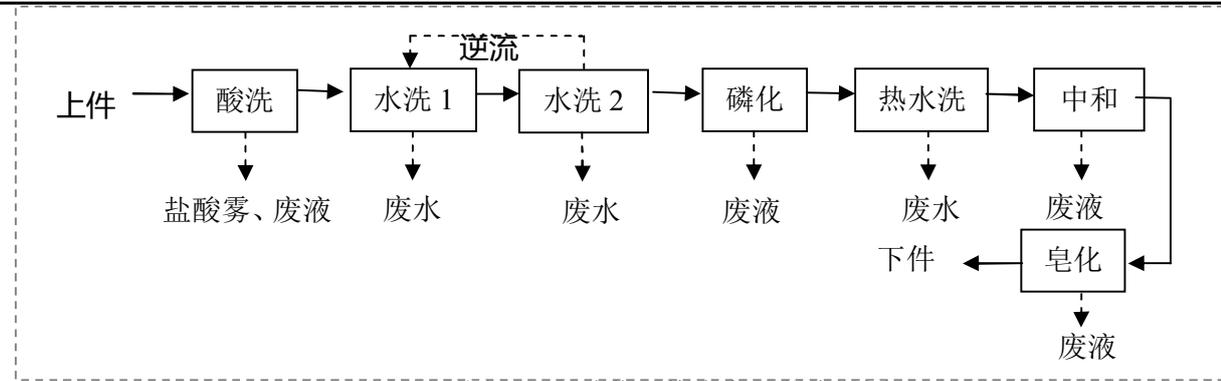


图 2-10 磷化 1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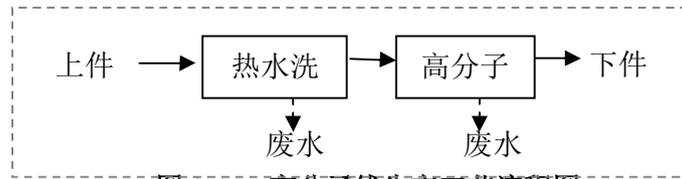


图 2-11 高分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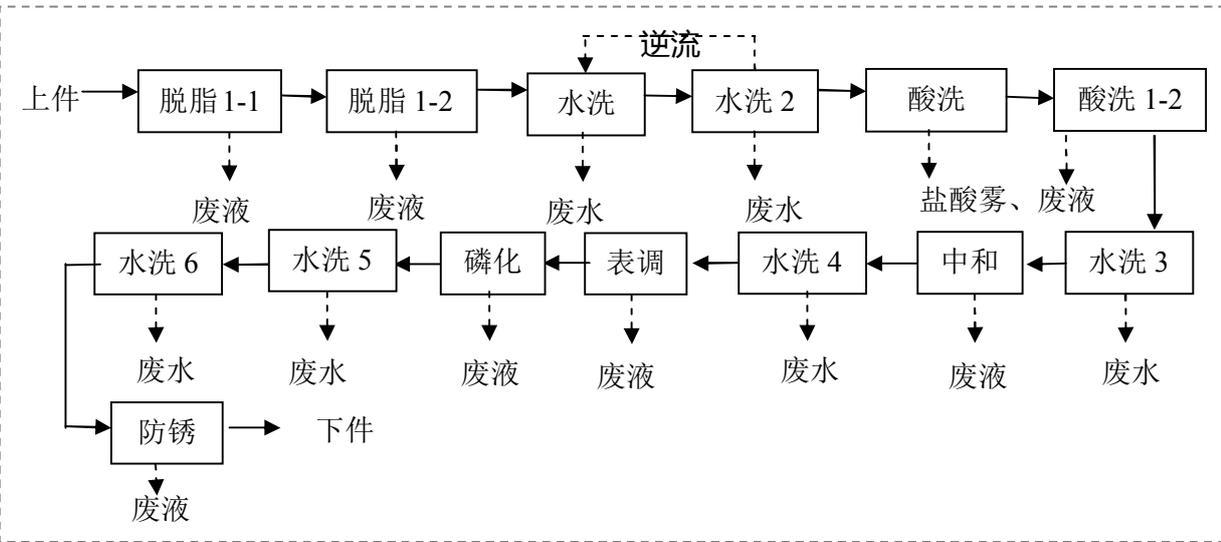


图 2-12 磷化 2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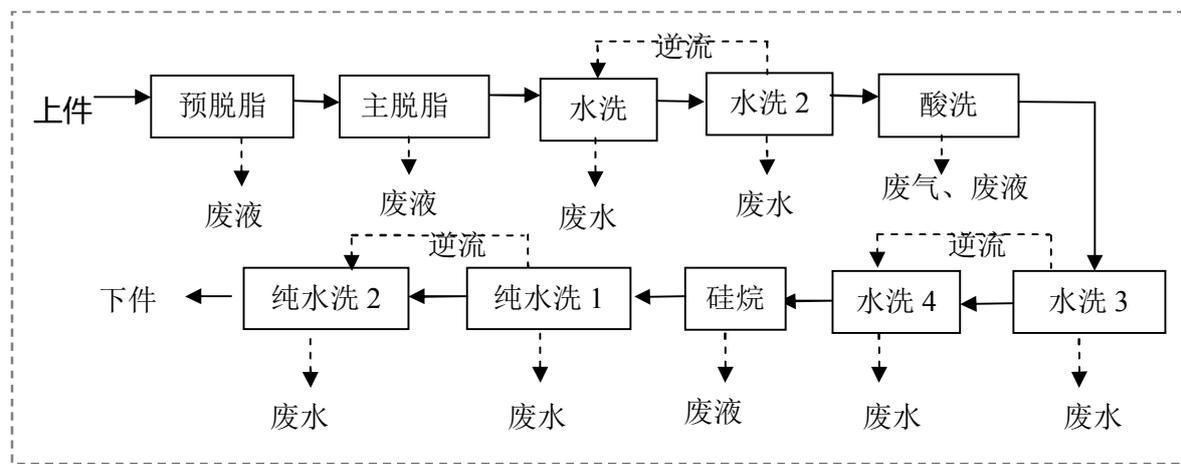


图 2-13 陶化 1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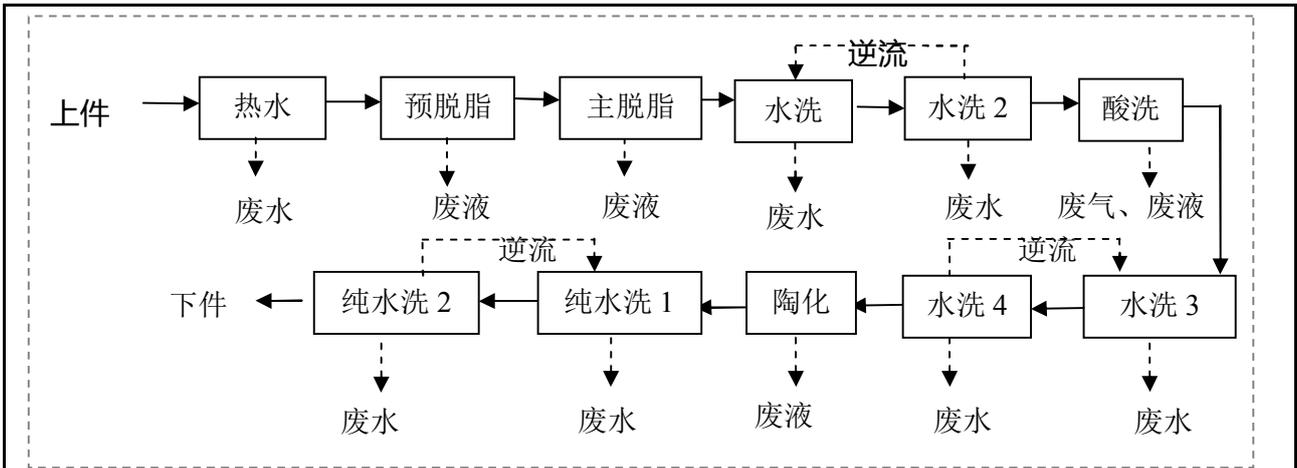


图 2-14 陶化 2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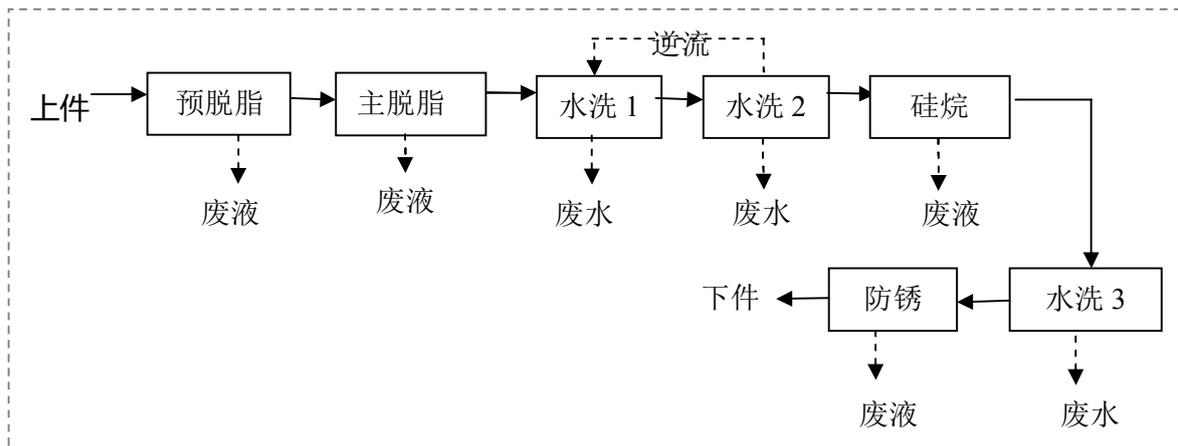


图 2-15 硅烷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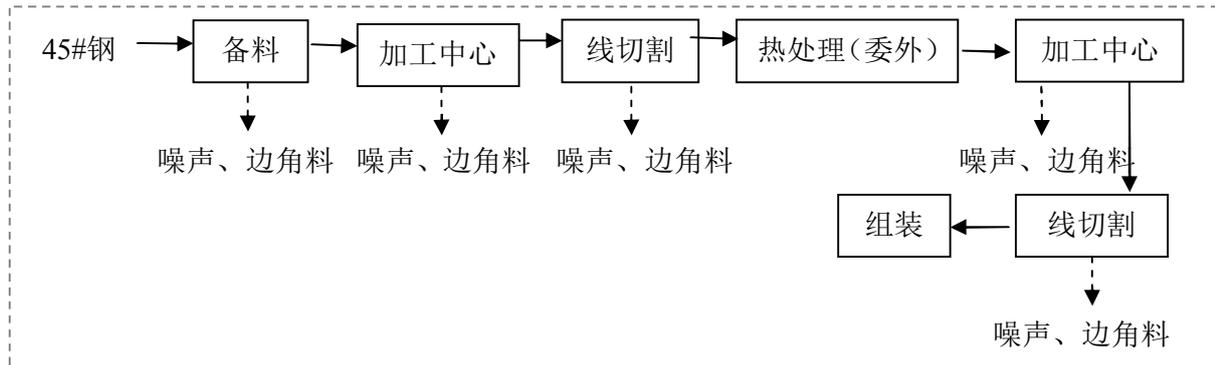


图 2-16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下：

废气：热处理废气、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电泳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喷漆及烤漆废气、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热洁炉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注塑冷却水、表面处理废水、碱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金属边角料、磨泥、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漆渣、槽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噪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混响噪声。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及补充说明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及补充说明一致。
- (2) 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及补充说明基本一致。
- (3) 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及补充说明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目前企业 1 条电泳线尚未到位。
- (4) 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因电泳线尚未到位，实际工程较原环评及补充说明，脱脂剂、表调剂、锌系磷化剂的用量有所减少，电泳漆用量为 0。
- (5) 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较原环评及补充说明，除减少电泳工艺外，其余生产工艺均一致。
- (6)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的 15m 变更为 30m。
- (7) 现有工程有 1 条电泳线尚未到位，本次验收仅对已建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实施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电泳线到位并投产后，需重新对电泳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热处理	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酸洗槽	盐酸雾	酸洗槽上方设置侧吸风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粉碎机	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喷塑	粉尘	喷塑室采用全封闭结构；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气水分离+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烤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降温后，经气水分离+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	粉尘	收集后经低压脉冲除尘，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经风量 7500 m <sup>3</sup> /h，去除效率不低于 75%的脱排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	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	金属边角料、磨泥、抛丸金属屑及砂粒	收集后出售
		废机械油	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机床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环境风险	企业建设有一个 9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以备厂区内发生事故时使用，并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区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厂区西侧设有 4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一个，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扩散措施。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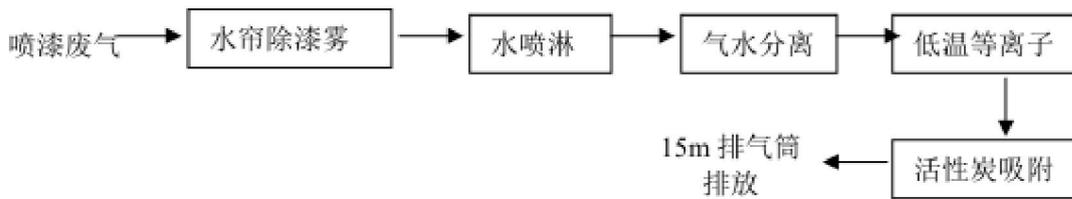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烤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内容回顾：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热处理废气

项目自动退火线采用履带式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至 750℃~800℃，不添加任何物质，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油雾产生，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计算。出口除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于 15 米排气筒（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酸洗废气

###### 1、磷化 1 线、磷化 2 线盐酸雾

企业在磷化 1 线、磷化 2 线的酸洗槽均设置侧吸风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经套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磷化 1 线酸洗槽的集气风量为 6000 m<sup>3</sup>/h，磷化 2 线酸洗槽的集气风量为 5000 m<sup>3</sup>/h，盐酸雾收集率为 80%，净化率为 70%。盐酸雾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陶化 1 线、2 线酸洗废气

陶化 1 线、2 线均采用酸洗液进行酸洗，酸洗液中的有机溶剂为乙醇，磷酸、柠檬酸、草酸均为低挥发性酸，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而乙醇极易溶于水，因此在酸洗过程中仅少量乙醇（按非甲烷总烃计）挥发。企业在 2 条陶化线的酸洗槽上均设置侧吸风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酸洗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碱喷淋装置进行净化，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使用静电喷塑装置，喷塑室采用全封闭结构及滤筒除尘器，喷塑室采用全封闭结构且呈负压，喷塑设备自带滤筒回收装置对

塑粉进行捕集，回收的塑粉重新利用。根据工程分析，喷塑粉尘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使用丙烯酸酯粉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烘烤固化温度为不超过 200℃，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酸酯挥发物或分解物。固化废气经集气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电泳废气

本项目电泳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在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企业拟对电泳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注塑废气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为 PA66、PP、POM 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1t/a (0.003kg/h)，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只要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粉碎粉尘

注塑车间配备塑料粉料机 2 台，用以粉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件，塑料粉碎过程中有少量塑料粉尘产生，呈间歇性排放，粉碎机基本呈封闭状态，以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 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喷漆生产线密闭设置，仅烘道末端开有下件口，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气水分离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气水分离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喷漆线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净化率为 90%。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后，喷漆烤漆废气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电泳固化、磷化 1 线、陶化 1 线、陶化 2 线的槽体加热均

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 (7)燃气锅炉废气

磷化 2 线采用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燃气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 (8)热洁炉废气

项目为清理喷塑挂具新增 1 套热洁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洁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管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热处理炉二级标准,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 (9)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风量为 7500m<sup>3</sup>/h、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后通过排烟管道通至食堂屋顶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sup>3</sup> 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环评建议 3#厂房、5#厂房、6#厂房、8#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分别为 50m、100m、50m、100m。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企业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本项目周边 100m 内无居民区块,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作业噪声,噪声值约在70~85 dB(A)。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机床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磨泥、抛丸金属屑及砂粒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机械油、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二、慈溪市环境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慈环龙[2017]43号)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等表面处理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各类表面处理废水、磷化电泳废水、碱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及外来废水(慈溪市龙山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处理的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要求生产</p>	<p>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磷化、硅烷化、陶化等表面处理车间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注塑、粉碎车间设有机机械排风装置,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抛丸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p>

<p>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生产。</p> <p>2、加强注塑、粉碎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加盖作业，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抛丸机、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加强退火车间的强制通风，退火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各条线酸洗工艺产生的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烘道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线密闭设置，喷漆废气及烘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其中NO<sub>x</sub>、SO<sub>2</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要求在喷涂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中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并做好运行及用电台帐。</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p>	<p>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低压脉冲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道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气水分离+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烤漆废气经水喷淋降温+气水分离+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燃气废气收集后经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喷涂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中安装了用电计量装置，并做了运行及用电台帐。</p> <p>3、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p> <p>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泥、抛丸金属屑及砂粒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p>
--	--

<p>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p> <p>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泥（不含油）、抛丸金属屑及砂粒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械油、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和天然气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77m<sup>3</sup>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加以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25208吨/年，COD1.260吨/年、SO<sub>2</sub>0.09吨/年、NO<sub>x</sub>0.842吨/年，VOCs0.91吨/年。</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p>5、对各类化学品和天然气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加强了管理，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化学品贮存于化学品仓库，配套建设有9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备案。</p> <p>6、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权交易。</p> <p>7、污染物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铁、锌、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喷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	烤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3	磷化 1 线酸洗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	盐酸雾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4	磷化 2 线酸洗废气净化装置进口、出口	盐酸雾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5	1#喷塑线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6	2#喷塑线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7	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8	热洁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9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10	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11	履带式退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总镍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总镍	2 天，每天 2 次

#### 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4、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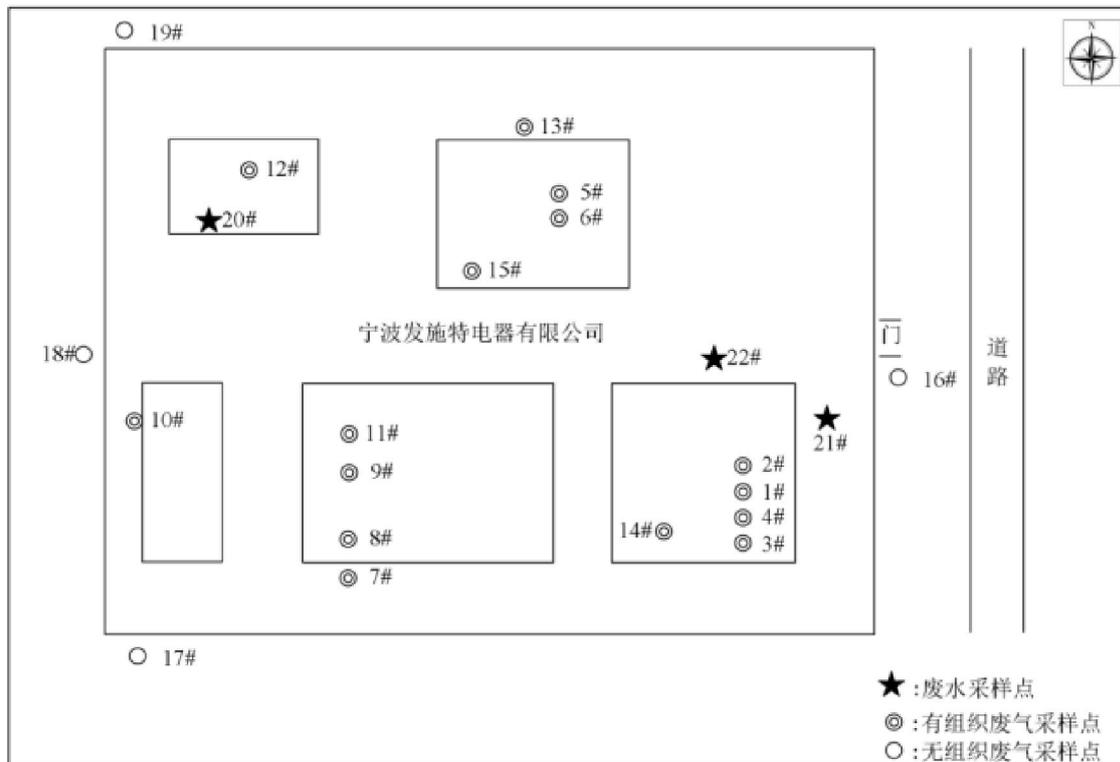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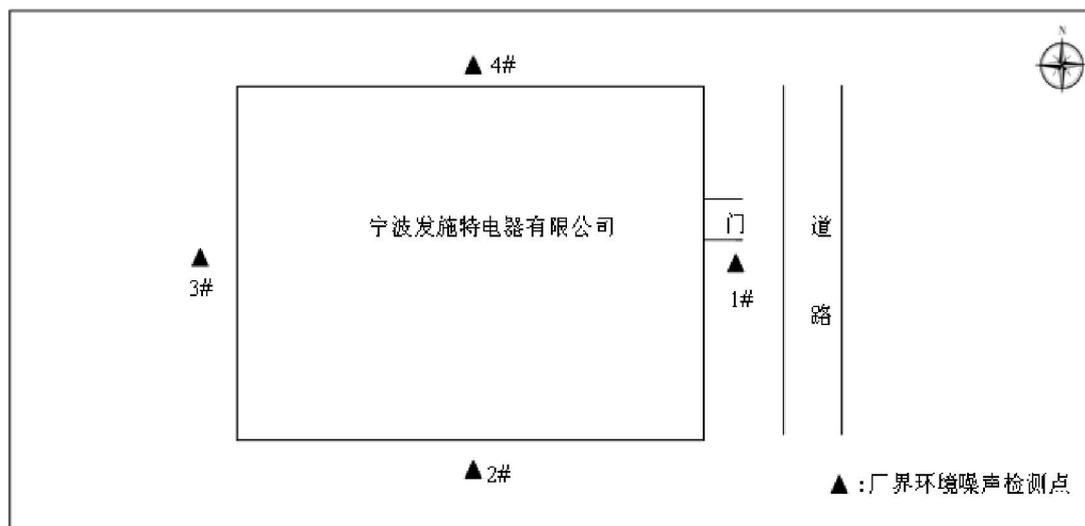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公司除注塑车间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外,其余均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设计日生产 4.33 万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喷漆房 3 把喷枪全部开启、正常运行。5 月 7 日生产量为 4.3 万套、油漆用量为 30kg; 5 月 8 日生产量为 4.29 万套、油漆用量为 31kg; 7 月 19 日生产量为 4.31 万套、油漆用量为 29.5kg ; 7 月 20 日生产量为 4.3 万套、油漆用量为 31.5kg; 生产负荷、油漆消耗量均稳定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喷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烤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盐酸雾监测结果见表 7-3,热洁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其它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1 有组织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 废气进口	—	2018-05 -07	第一次	4609	二甲苯	15.7	0.07
					非甲烷总烃	35.2	0.16
			第二次	4486	二甲苯	5.57	0.02
					非甲烷总烃	36.3	0.16
			第三次	4543	二甲苯	11.9	0.05
					非甲烷总烃	37.6	0.17
		2018-05 -08	第一次	4679	二甲苯	15.1	0.07
					非甲烷总烃	36.4	0.17
			第二次	4560	二甲苯	18.6	0.08
					非甲烷总烃	37.6	0.17
			第三次	4684	二甲苯	11.7	0.05
					非甲烷总烃	36.8	0.17
2#-喷漆 废气出口	30	2018-05 -07	第一次	5928	二甲苯	0.06	3.56×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7.39	0.04

		2018-05-08	第二次	5889	二甲苯	0.05	$2.94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4.84	0.03	
			第三次	5995	二甲苯	0.30	$1.8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4.94	0.03	
			第一次	5954	二甲苯	0.43	$2.5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3.0	0.08	
				第二次	5806	二甲苯	0.31	$1.8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6.79	0.04		
				第三次	5948	二甲苯	0.03	$1.78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7.20	0.04		

由表 7-1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的平均净化率为二甲苯 98%、非甲烷总烃 74%。

表 7-2 有组织烤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3#-烤漆废气进口	—	2018-05-07	第一次	3858	二甲苯	8.32	0.03
					非甲烷总烃	95.3	0.37
			第二次	3919	二甲苯	4.85	0.02
					非甲烷总烃	92.7	0.36
			第三次	4029	二甲苯	3.76	0.02
					非甲烷总烃	86.7	0.35
		2018-05-08	第一次	3760	二甲苯	5.12	0.02
					非甲烷总烃	71.1	0.27
			第二次	4069	二甲苯	3.95	0.02
					非甲烷总烃	75.6	0.31
			第三次	4036	二甲苯	8.77	0.04
					非甲烷总烃	102	0.41
4#-烤漆废气出口	30	2018-05-07	第一次	6388	二甲苯	2.07	0.01
					非甲烷总烃	7.39	0.05
			第二次	5419	二甲苯	1.46	$7.91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9.21	0.05
			第三次	5512	二甲苯	0.79	$4.3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1.0	0.06
		2018-05-08	第一次	5305	二甲苯	1.78	$9.44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5.6	0.08
			第二次	5487	二甲苯	2.10	0.01
					非甲烷总烃	12.8	0.07
			第三次	5472	二甲苯	0.79	$4.32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9.76	0.05

由表 7-2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烤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的平均净化率为二甲苯 66%、非甲烷总烃 81.8%。

表 7-3 有组织盐酸雾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5#-磷化 1 废 气进口	—	2018-05-07	第一次	4162	氯化氢	1.7	$7.08 \times 10^{-3}$
			第二次	4239	氯化氢	1.2	$5.09 \times 10^{-3}$
			第三次	4198	氯化氢	1.4	$5.88 \times 10^{-3}$
		2018-05-08	第一次	4085	氯化氢	2.3	$9.40 \times 10^{-3}$
			第二次	4057	氯化氢	2.2	$8.93 \times 10^{-3}$
			第三次	4100	氯化氢	1.8	$7.38 \times 10^{-3}$
6#-磷化 1 废 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4551	氯化氢	<0.9	—
			第二次	4611	氯化氢	<0.9	—
			第三次	4550	氯化氢	<0.9	—
		2018-05-08	第一次	4559	氯化氢	<0.9	—
			第二次	4609	氯化氢	<0.9	—
			第三次	4541	氯化氢	<0.9	—
7#-磷化 2 废 气进口	—	2018-05-07	第一次	4200	氯化氢	2.0	$8.40 \times 10^{-3}$
			第二次	4236	氯化氢	1.8	$7.62 \times 10^{-3}$
			第三次	4114	氯化氢	1.6	$6.58 \times 10^{-3}$
		2018-05-08	第一次	4166	氯化氢	2.6	0.01
			第二次	4088	氯化氢	2.3	$9.40 \times 10^{-3}$
			第三次	4086	氯化氢	2.5	0.01
8#-磷化 2 废 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4479	氯化氢	<0.9	—
			第二次	4470	氯化氢	<0.9	—

		第三次	4429	氯化氢	<0.9	—
	2018-05-08	第一次	4408	氯化氢	<0.9	—
		第二次	4399	氯化氢	<0.9	—
		第三次	4402	氯化氢	<0.9	—

由表 7-3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磷化 1 线、磷化 2 线的盐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表 7-4 热洁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2#热洁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8-05-07			2018-05-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7	2518	2576	2708	2575	2602
含氧量 (%)		12.6	12.6	12.5	12.5	12.5	12.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	28	29	30	30	3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0	58	60	62	62	6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8	0.07	0.08	0.08	0.08	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8	38	35	37	3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3	79	78	72	76	7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	0.10	0.10	0.10	0.10	0.10

由表 7-4 的监测数据可知，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其中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能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表 7-5 有组织其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9#-喷塑 1 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4791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4850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4911	颗粒物	<20	—

		2018-05-08	第一次	4799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4872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4936	颗粒物	<20	—
10#-喷塑2 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2757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2756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2690	颗粒物	<20	—
		2018-05-08	第一次	2894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2894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2700	颗粒物	<20	—
11#-塑粉固化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1787	非甲烷总烃	10.5	0.02
			第二次	1752	非甲烷总烃	7.82	0.01
			第三次	1769	非甲烷总烃	8.28	0.01
		2018-05-08	第一次	1744	非甲烷总烃	6.46	0.01
			第二次	1685	非甲烷总烃	4.10	$6.91 \times 10^{-3}$
			第三次	1672	非甲烷总烃	4.82	$8.06 \times 10^{-3}$
13#-抛丸机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3006	颗粒物	59.5	0.18
			第二次	2913	颗粒物	59.0	0.17
			第三次	2844	颗粒物	61.3	0.17
		2018-05-08	第一次	2988	颗粒物	62.2	0.19
			第二次	2922	颗粒物	58.0	0.17
			第三次	2856	颗粒物	57.4	0.16
14#-打磨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1480	颗粒物	32.3	0.05
			第二次	1528	颗粒物	28.5	0.04
			第三次	1554	颗粒物	27.4	0.04
		2018-05-08	第一次	1507	颗粒物	31.7	0.05
			第二次	1560	颗粒物	32.4	0.05
			第三次	1613	颗粒物	30.9	0.05
15#退火炉废气	15	2018-05-07	第一次	781	颗粒物	<20	—

出口			第二次	799	非甲烷总烃	30.2	0.02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775	非甲烷总烃	106	0.08	
					颗粒物	<20	—	
			2018-05-08	第一次	807	非甲烷总烃	91.3	0.07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814	非甲烷总烃	24.3	0.02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804	非甲烷总烃	75.5	0.06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57.1	0.05			

由表 7-5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喷塑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塑粉固化废气、退火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18-05-07	16#-上风向	第一次	0.251	<0.003	0.058	0.64
		第二次	0.270	<0.003	0.098	1.05
		第三次	0.307	<0.003	0.063	1.29
	17#-下风向	第一次	0.305	<0.003	0.115	0.97
		第二次	0.288	<0.003	0.075	0.73
		第三次	0.271	<0.003	0.097	0.74
	18#-下风向	第一次	0.323	<0.003	0.090	1.25
		第二次	0.342	<0.003	0.078	1.11
		第三次	0.307	<0.003	0.086	1.12
	19#-下风向	第一次	0.269	<0.003	0.088	1.23
		第二次	0.233	<0.003	0.105	0.93
		第三次	0.271	<0.003	0.088	0.72

2018-05-08	16#-上风向	第一次	0.286	<0.003	0.113	0.98
		第二次	0.252	<0.003	0.117	0.41
		第三次	0.289	<0.003	0.068	0.59
	17#-下风向	第一次	0.268	<0.003	0.139	1.28
		第二次	0.252	<0.003	0.101	1.35
		第三次	0.289	<0.003	0.095	0.68
	18#-下风向	第一次	0.339	<0.003	0.084	0.89
		第二次	0.324	<0.003	0.081	0.89
		第三次	0.361	<0.003	0.083	0.68
	19#-下风向	第一次	0.250	<0.003	0.052	0.95
		第二次	0.269	<0.003	0.149	1.14
		第三次	0.234	<0.003	0.093	0.69

由表 7-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7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二次	东风	2.0	22.0	101.4	晴
	第三次	东风	1.8	22.4	101.2	晴
2018-05-08	第一次	东风	1.5	20.4	101.6	晴
	第二次	东风	1.7	21.6	101.4	晴
	第三次	东风	1.7	22.0	101.2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铁	锌	镍
20# 调节池	2018-05-07	第一次	黄色浑浊	2.96	859	4.80	47.7	296	42.9	33.0	0.42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2.87	867	5.11	45.4	284	46.3	35.2	0.14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2.98	792	4.24	49.1	318	49.2	37.8	0.301
		第四次	黄色浑浊	3.04	816	4.55	46.8	272	50.6	39.2	0.228
	2018-05-08	第一次	黄色浑浊	3.16	986	5.50	52.8	288	52.4	40.3	0.296
		第二次	黄色浑浊	3.27	966	5.59	56.2	300	56.6	42.8	0.23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3.14	923	5.97	52.2	274	58.2	45.3	0.189
		第四次	黄色浑浊	3.20	924	5.37	56.5	270	36.4	28.0	0.419

21# 总排口	2018-05-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08	198	0.94	2.15	85	0.99	0.053	<0.0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28	185	1.02	2.09	88	0.28	<0.009	<0.00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6	202	0.97	2.13	83	0.46	0.011	<0.00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09	180	0.93	2.21	96	0.75	0.020	<0.007
	2018-05-0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7	176	0.78	1.89	87	1.02	0.025	<0.0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35	159	0.72	1.82	78	0.36	<0.009	<0.00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9	173	0.80	1.84	84	0.65	0.010	<0.00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42	167	0.73	1.78	88	0.38	<0.009	<0.007
22# 雨水 排口	2018-05-07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62	32	0.15	0.40	18	0.07	<0.009	<0.00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67	30	0.17	0.42	17	0.07	0.009	<0.007
	2018-05-08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82	27	0.15	0.37	19	0.07	0.013	<0.00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3	27	0.12	0.36	14	0.07	0.009	<0.007

由表 7-8 可见，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雨水排放口 COD<50mg/l、石油类<5mg/l、SS <40 mg/l。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2018-07-19	昼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58.7	61.4	59.5	60.9
		第二次	59.2	62.6	60.1	61.5
	夜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48.8	51.2	51.8	52.5
		第二次	49.6	50.3	51.3	52.1
2018-07-20	昼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58.9	60.4	60.7	61.2
		第二次	57.7	61.7	59.8	62.2
	夜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49.3	50.0	49.4	50.8
		第二次	49.0	50.8	50.6	51.5

由表 7-9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5月7日~5月8日、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的平均净化率为二甲苯98%、非甲烷总烃74%；项目烤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的平均净化率为二甲苯66%、非甲烷总烃81.8%；项目磷化1线、磷化2线的盐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其中NO<sub>x</sub>和SO<sub>2</sub>排放能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项目喷塑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塑粉固化废气、退火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远大检测（H180477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43kg/h、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60kg/h，喷漆烤漆每日操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核算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247t/a，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核定的废气污染物VOCs总量0.91t/a。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3、废水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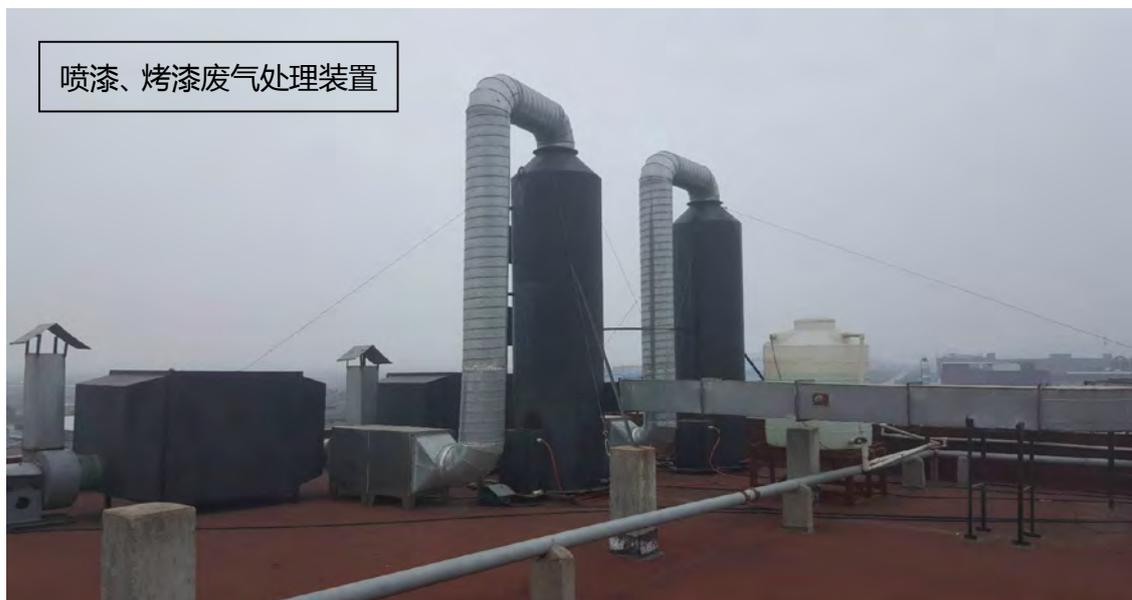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雨水排放口 COD<50mg/l、石油类<5mg/l、SS <40 mg/l。根据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推算出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排放要求。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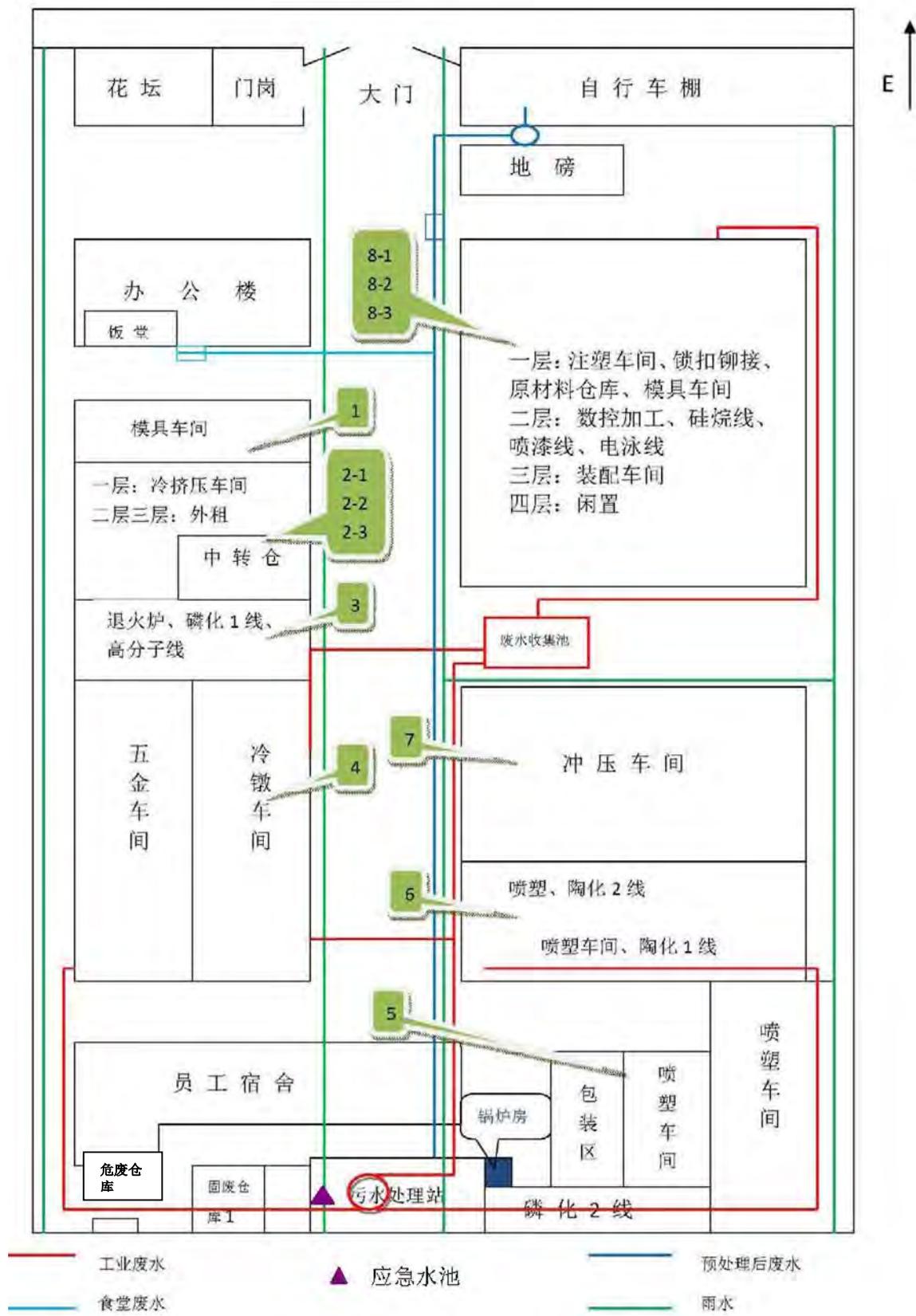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磨泥、抛丸金属屑及砂粒已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械油、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已设置规范的堆放场所，废矿物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附图 1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附图 2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风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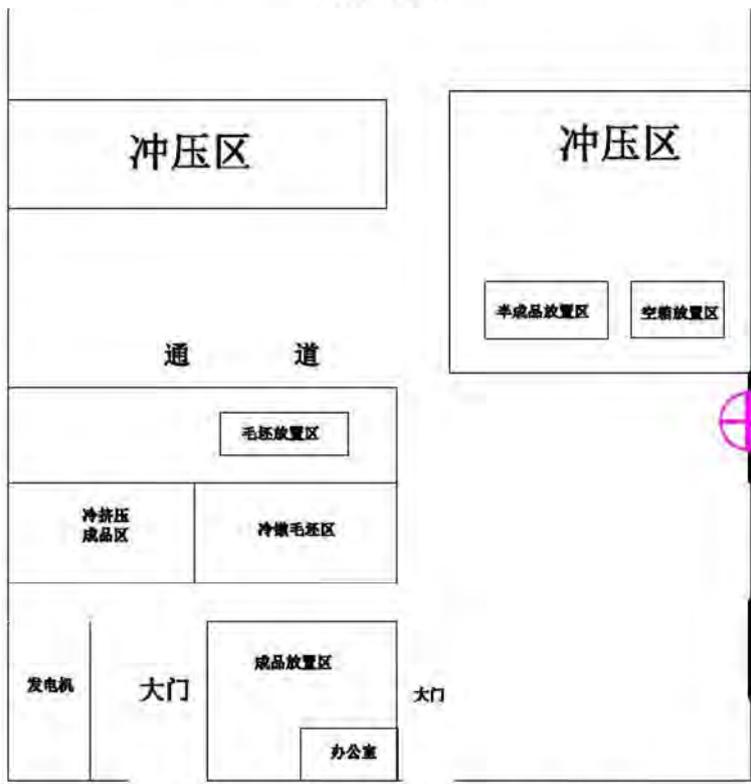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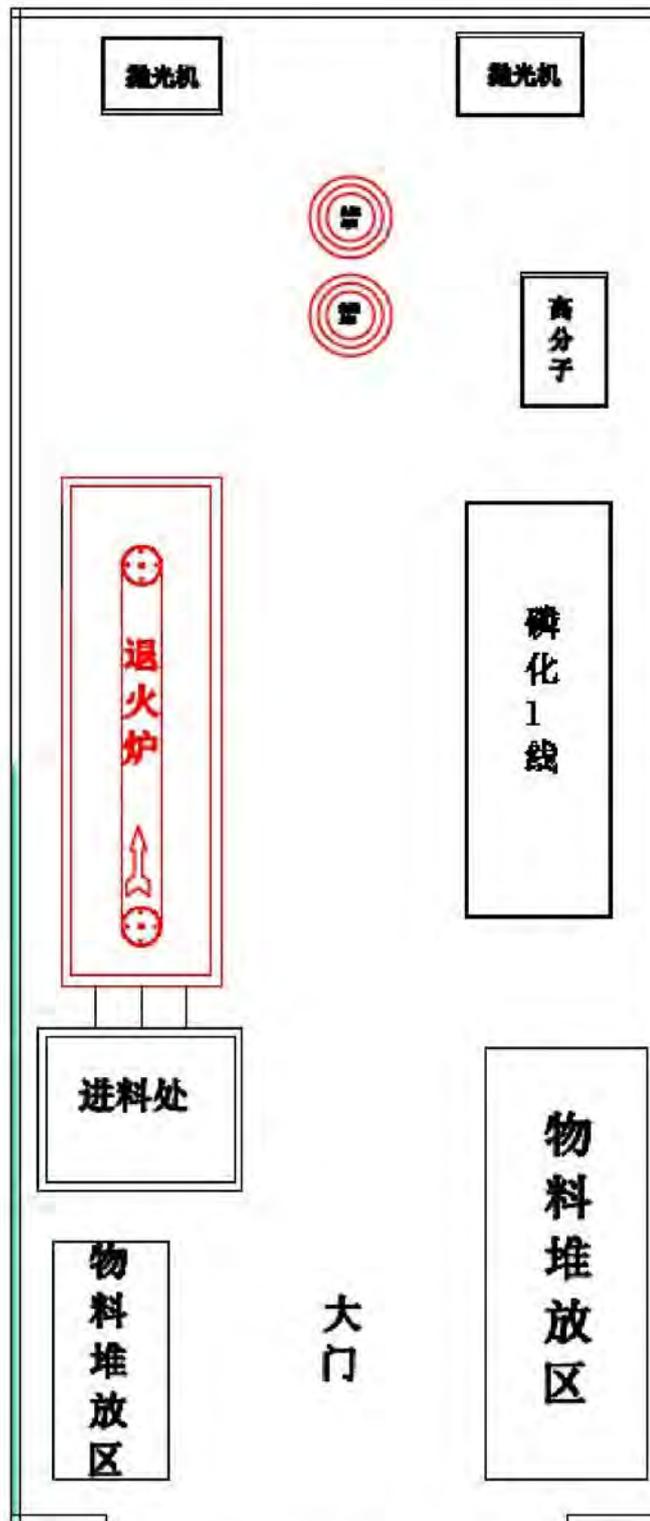


附图 4-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冲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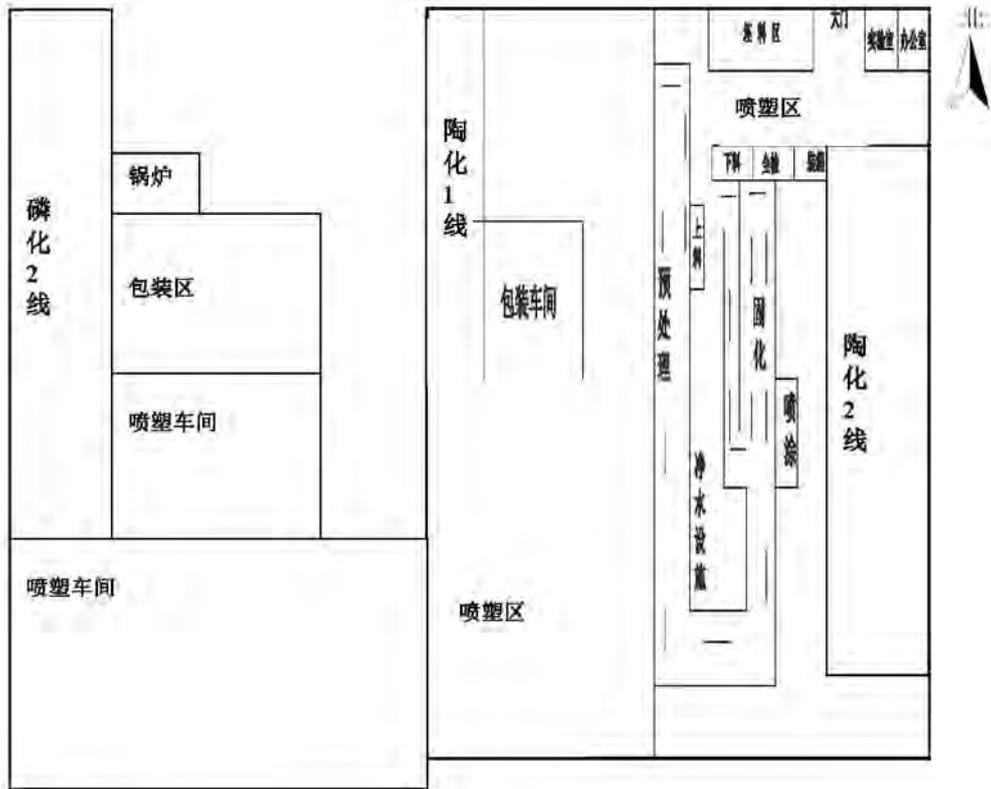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2#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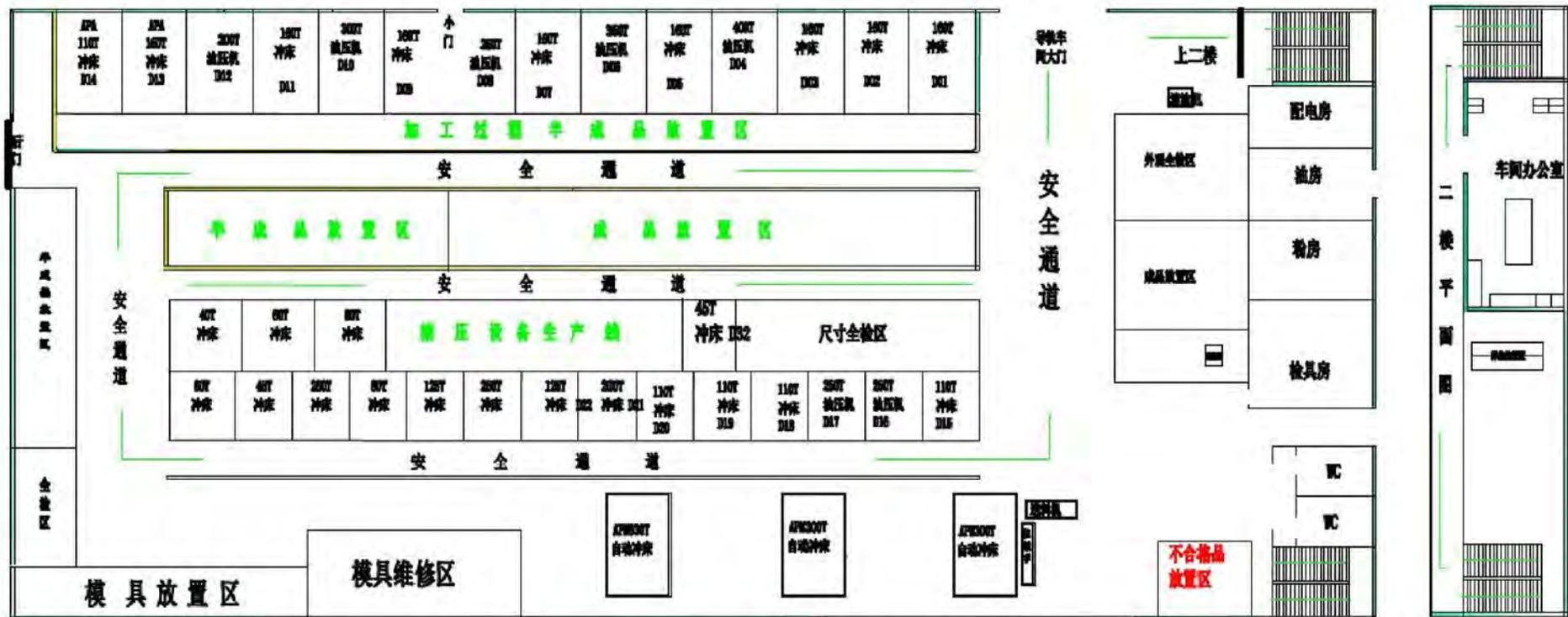
附图 4-3 3#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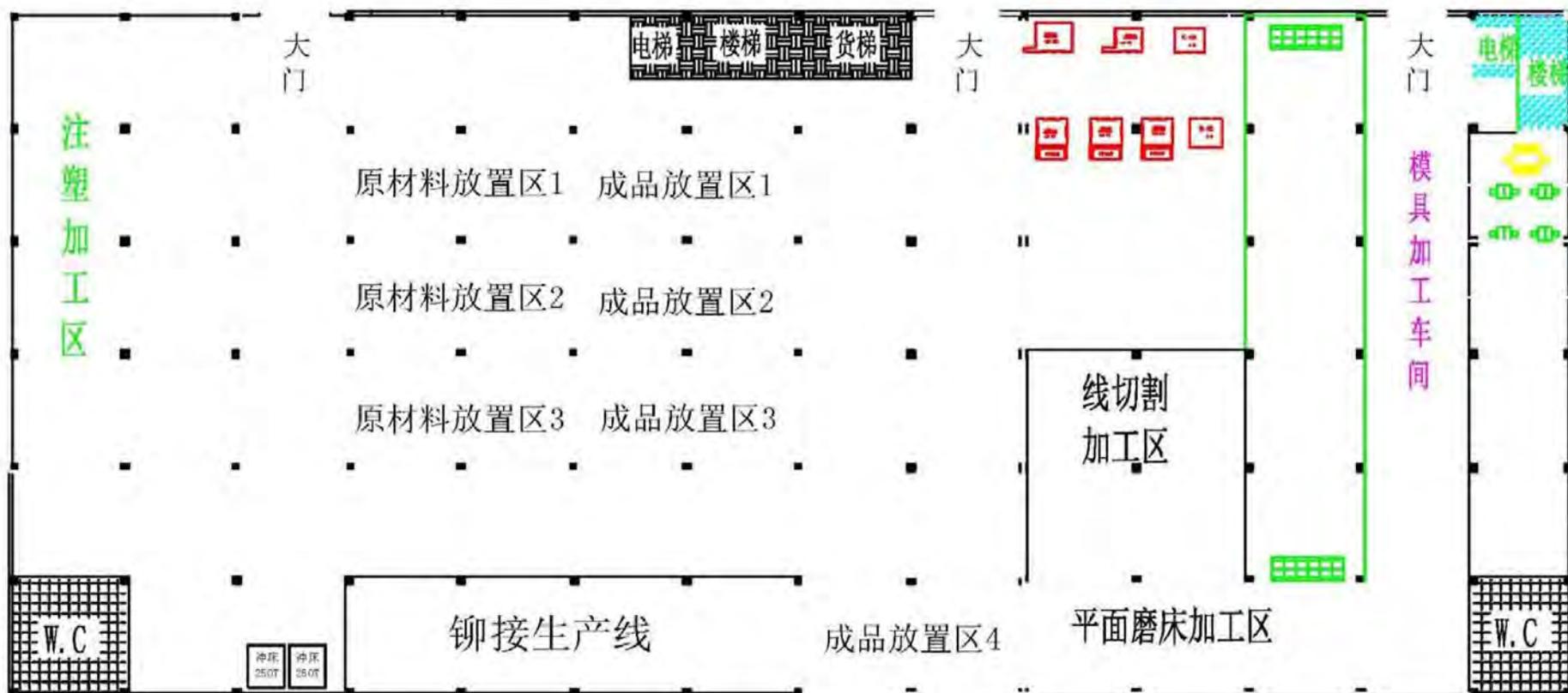
附图 4-4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5 5#、6#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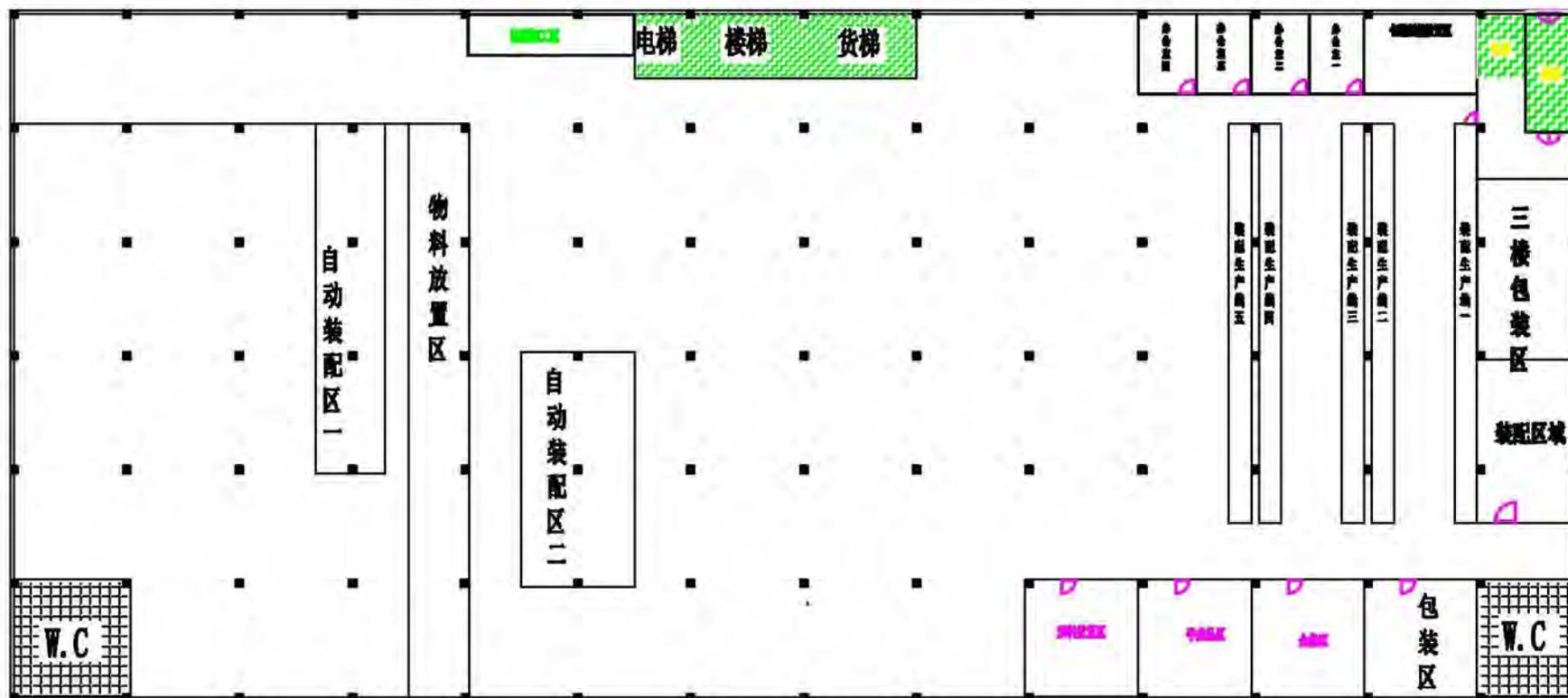


附图 4-6 7#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7 8#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9 8#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723093664 (4/1)

名 称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	金奇波
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3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3月22日至2025年03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06月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h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工况证明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公司除注塑车间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外，其余均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设计日生产 4.33 万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喷漆房 3 把喷枪全部开启、正常运行。5 月 7 日生产量为 4.3 万套、油漆用量为 30kg；5 月 8 日生产量为 4.29 万套、油漆用量为 31kg；7 月 19 日生产量为 4.31 万套、油漆用量为 29.5kg；7 月 20 日生产量为 4.3 万套、油漆用量为 31.5kg；生产负荷、油漆消耗量均稳定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3吨磷化渣[336-063-17]、0.1吨废滤芯[900-041-49]、0.2吨废油漆桶[900-041-49]、40吨污水处理污泥[900-046-49]、0.2吨废活性炭[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如下：

(1)磷化渣按 2.18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废滤芯、废油漆桶、污水处理污泥按 3.18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3)废活性炭按 4.18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告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7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潘超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586523376；乙方指定朱球/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美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  
1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慈溪市龙山镇农里场

帐号：201000044499271

纳税人税号：913302827723093664

邮编：315300

电话：0574-63973161

传真：0574-63973161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塘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郭巨路364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4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乳化液在泵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乳化液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乳化液，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含油率	≤20%	杂质	≤3%	PH	7≤ PH≤ 12.5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乳化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3000 元/吨收取。

20 运输费按 0 元/吨 (此处填写车/吨), 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7.9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5000 元,保证金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不予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 潘超平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23376 ;  
乙方指定 曹振卿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0626856 。

4.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4 本协议自甲方保证金打进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8月15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6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4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年产生数量

危废名称为 废矿物油（国家危险废物编号：HW08）

预测危废年产生量为 4 吨

## 二、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危险废物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放置危废的场所必须有顶棚遮挡，不露天堆放；暂存的包装容器（甲方自备）必须无泄漏，易处置；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原有用途、基本物化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协助装车，（或及时送达乙方）自送或委托第三方将危险废物送达乙方的，承运车辆须符合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的要求，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乙方处置。

(6)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固体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基本信息注册，或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甲方完成此登记注册工作，并且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固体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gf.nbeppb.gov.cn:8088/login.jsp>

(7) 危废实际转移后，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及时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3) 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5) 代甲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凭证。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矿物油处置费按 3000 元/吨由甲方付给乙方（不含运费）；

(2)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 3000 元，（协议期限内有效）。

####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甲方必须将所有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转移给乙方。决不允许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废矿物油已触犯刑法）

(2) 指定 0574-86176658 为乙方业务联系电话。

(3)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6)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 甲方

单位名称：宁波波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龙山农垦场

邮编：315300

电话：0574-6397318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18.6.10

#### 乙方

单位名称：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小港新政村

邮编：315821

电话：0574-86176658 13567904040

传真：0574-86176128

开户银行：工行红联支行

帐号：3901190109000021109

法人代表：李伟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	3	0	2	4	9	1	3	3	4	8	9	5
---	---	---	---	---	---	---	---	---	---	---	---	---

产生单位 <u>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u>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u>C330220181331296</u>	
产生单位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105号</u>	
产生单位经办人 <u>励柯柯</u>	联系电话 <u>0574-63973178</u>
废物名称 <u>污水污泥</u>	类别编号 <u>900-046-49</u> 数量(吨) <u>4</u>
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编织袋</u>	
外运目的: <u>中转贮存</u> ( ) 利用 ( ) 处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运输单位 <u>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18</u> 年 <u>05</u> 月 <u>21</u>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u>浙B5A517</u>	
道路运输证编号 <u>330205192205</u>	
运输单位经办人 <u>胡涛尔</u>	
联系电话 <u>86888670</u>	
备注:	
接收单位 <u>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编号 <u>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u>	
接收单位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巨街道长漕</u>	接收数量(吨) <u>4</u>
接收时间 <u>2018</u> 年 <u>05</u> 月 <u>21</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u>焚烧</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安全填埋 ( ) 其它 ( )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	3	0	2	4	9	1	3	3	4	8	9	4
---	---	---	---	---	---	---	---	---	---	---	---	---

产生单位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81331296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105号	
产生单位经办人 励柯柯	联系电话 0574-63973178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吨) 2.76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 利用 ( ) 处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5A517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5192205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涛尔	
联系电话 86888670	
备述: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巨街道长浦	接收数量(吨) 2.76
接收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 贮存 ( ) 焚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安全填埋 ( ) 其它 ( )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 3 0 2 4 9 1 1 2 6 3 7 9

产生单位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7910764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堰大道105号	
产生单位经办人	励柯柯	联系电话 0574-63973178
废物名称	污水污泥	类别编号 900-046-49 数量(吨) 10.06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9A008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1106367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涛尔	
联系电话	86888670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白峰长浦	接收数量(吨) 10.06
接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安全填埋( ) 其它( )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302491123051

产生单位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7910764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105号	
产生单位经办人	励柯柯	联系电话 0574-63973178
废物名称	污水污泥	类别编号 900-046-49 数量(吨) 8.6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9A008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5191931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涛尔	
联系电话	86888670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白峰长浦	接收数量(吨) 8.6
接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安全填埋( ) 其它( )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30249109556

产生单位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7910764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105号	
产生单位经办人	励柯柯	联系电话 0574-63973178
废物名称	污水污泥	类别编号 900-046-49 数量(吨) 8.1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9A008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51919311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涛尔	
联系电话	86888670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白峰长浦	接收数量(吨) 8.1
接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安全填埋( ) 其它( )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	3	0	2	1	7	1	3	3	5	0	8	6
---	---	---	---	---	---	---	---	---	---	---	---	---

产生单位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81331329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105号	
产生单位经办人 励柯柯	联系电话 0574-63973178
废物名称 磷化渣	类别编号 336-063-17 数量(吨) 2
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 利用 ( ) 处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运输单位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9A008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5191931	
运输单位经办人 胡涛尔	
联系电话 86888670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郭巨街道长浦	接收数量(吨) 2
接收时间 2018 年 05 月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 贮存 ( ) 焚烧 ( ) 安全填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它 ( )	

#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302081043073

产生单位	宁波发德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C33022017915726	
产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105号	
产生单位经办人	励柯柯	联系电话 0574-63973178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吨) 6.36
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散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利用 ( ) 处置 ( ) 其他 ( )	
运输单位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CZ)	
运输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浙B8Y500	
道路运输证编号	330206900078	
运输单位经办人	沈雪群	
联系电话	86176658	
备注:		
接收单位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CZ)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44号	
接收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小港街道新政村	接收数量(吨) 6.36
接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贮存 ( ) 焚烧 ( ) 安全填埋 ( ) 其它 ( )	
接收单位经办人	沈雪群	联系电话 86176658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远大检测 H1804771 共 12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1804771

项目名称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12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07日-2018年05月08日

**采样地点**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105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2018年05月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铁、锌、镍：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保总局（2007年）：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仪器信息 PHS-3C pH计 H100；AL204 分析天平 R011；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722S 分光光度计 H09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39；GC9790H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DV215CD 电子天平 H103；ICS-900 离子色谱 H049；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YDJC**

测  
缝  
一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铁	锌	镍		
20#调节池	2018-05-07	第一次	黄色浑浊	2.96	859	4.80	47.7	296	42.9	33.0	0.42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2.87	867	5.11	45.4	284	46.3	35.2	0.14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2.98	792	4.24	49.1	318	49.2	37.8	0.301		
		第四次	黄色浑浊	3.04	816	4.55	46.8	272	50.6	39.2	0.228		
2018-05-08	第一次	黄色浑浊	3.16	986	5.50	52.8	288	52.4	40.3	0.296			
	第二次	黄色浑浊	3.27	966	5.59	56.2	300	56.6	42.8	0.23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3.14	923	5.97	52.2	274	58.2	45.3	0.189			
	第四次	黄色浑浊	3.20	924	5.37	56.5	270	36.4	28.0	0.419			
2018-05-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08	198	0.94	2.15	85	0.99	0.053	<0.0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28	185	1.02	2.09	88	0.28	<0.009	<0.00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6	202	0.97	2.13	83	0.46	0.011	<0.00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09	180	0.93	2.21	96	0.75	0.020	<0.007			
21#总排口	2018-05-0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27	176	0.78	1.89	87	1.02	0.025	<0.0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35	159	0.72	1.82	78	0.36	<0.009	<0.00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19	173	0.80	1.84	84	0.65	0.010	<0.00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42	167	0.73	1.78	88	0.38	<0.009	<0.007		
22#雨水 排口	2018-05-07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62	32	0.15	0.40	18	0.07	<0.009	<0.00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67	30	0.17	0.42	17	0.07	0.009	<0.007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82	27	0.15	0.37	19	0.07	0.013	<0.007		
	2018-05-08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3	27	0.12	0.36	14	0.07	0.009	<0.007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喷漆废 气进口	—	2018-05 -07	第一次	4609	二甲苯	吸附管	15.7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5.2	0.16
			第二次	4486	二甲苯	吸附管	5.57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6.3	0.16
			第三次	4543	二甲苯	吸附管	11.9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7.6	0.17
		2018-05 -08	第一次	4679	二甲苯	吸附管	15.1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6.4	0.17
			第二次	4560	二甲苯	吸附管	18.6	0.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7.6	0.17
			第三次	4684	二甲苯	吸附管	11.7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6.8	0.17
2#喷漆废 气出口	30	2018-05 -07	第一次	5928	二甲苯	吸附管	0.06	$3.56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39	0.04
			第二次	5889	二甲苯	吸附管	0.05	$2.94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4.84	0.03
			第三次	5995	二甲苯	吸附管	0.30	$1.8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4.94	0.03
		2018-05 -08	第一次	5954	二甲苯	吸附管	0.43	$2.5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3.0	0.08
			第二次	5806	二甲苯	吸附管	0.31	$1.8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6.79	0.04
			第三次	5948	二甲苯	吸附管	0.03	$1.78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20	0.04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3#-烤漆废 气进口	—	2018-05 -07	第一次	3858	二甲苯	吸附管	8.3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95.3	0.37
			第二次	3919	二甲苯	吸附管	4.85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92.7	0.36
			第三次	4029	二甲苯	吸附管	3.76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86.7	0.35
		2018-05 -08	第一次	3760	二甲苯	吸附管	5.12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1.1	0.27
			第二次	4069	二甲苯	吸附管	3.95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5.6	0.31
			第三次	4036	二甲苯	吸附管	8.77	0.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02	0.41
4#-烤漆废 气出口	30	2018-05 -07	第一次	6388	二甲苯	吸附管	2.07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39	0.05
			第二次	5419	二甲苯	吸附管	1.46	7.91 ×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9.21	0.05
			第三次	5512	二甲苯	吸附管	0.79	4.35 ×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1.0	0.06
		2018-05 -08	第一次	5305	二甲苯	吸附管	1.78	9.44 ×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5.6	0.08
			第二次	5487	二甲苯	吸附管	2.10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2.8	0.07
			第三次	5472	二甲苯	吸附管	0.79	4.32 ×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9.76	0.05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5#-磷化1废 气进口	—	2018-05 -07	第一次	4162	氯化氢	吸收液	1.7	7.08 × 10 <sup>-3</sup>
			第二次	4239	氯化氢	吸收液	1.2	5.09 × 10 <sup>-3</sup>
			第三次	4198	氯化氢	吸收液	1.4	5.88 × 10 <sup>-3</sup>
		2018-05 -08	第一次	4085	氯化氢	吸收液	2.3	9.40 × 10 <sup>-3</sup>
			第二次	4057	氯化氢	吸收液	2.2	8.93 × 10 <sup>-3</sup>
			第三次	4100	氯化氢	吸收液	1.8	7.38 × 10 <sup>-3</sup>
6#-磷化1废 气出口	15	2018-05 -07	第一次	4551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二次	4611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三次	4550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2018-05 -08	第一次	4559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二次	4609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三次	4541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7#-磷化2废 气进口	—	2018-05 -07	第一次	4200	氯化氢	吸收液	2.0	8.40 × 10 <sup>-3</sup>
			第二次	4236	氯化氢	吸收液	1.8	7.62 × 10 <sup>-3</sup>
			第三次	4114	氯化氢	吸收液	1.6	6.58 × 10 <sup>-3</sup>
		2018-05 -08	第一次	4166	氯化氢	吸收液	2.6	0.01
			第二次	4088	氯化氢	吸收液	2.3	9.40 × 10 <sup>-3</sup>
			第三次	4086	氯化氢	吸收液	2.5	0.01
8#-磷化2废 气出口	15	2018-05 -07	第一次	4479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二次	4470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三次	4429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2018-05 -08	第一次	4408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二次	4399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第三次	4402	氯化氢	吸收液	<0.9	—
9#-喷塑1废 气出口	15	2018-05 -07	第一次	4791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二次	4850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三次	4911	颗粒物	滤筒	<20	—
		2018-05 -08	第一次	4799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二次	4872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三次	4936	颗粒物	滤筒	<20	—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0#-喷塑 2 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2757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二次	2756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三次	2690	颗粒物	滤筒	<20	—
		2018-05-08	第一次	2894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二次	2894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三次	2700	颗粒物	滤筒	<20	—
11#-塑粉固 化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178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0.5	0.02
			第二次	175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82	0.01
			第三次	176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8.28	0.01
		2018-05-08	第一次	174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6.46	0.01
			第二次	168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4.10	6.91 × 10 <sup>-3</sup>
			第三次	167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4.82	8.06 × 10 <sup>-3</sup>
13#-抛丸机 废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3006	颗粒物	滤筒	59.5	0.18
			第二次	2913	颗粒物	滤筒	59.0	0.17
			第三次	2844	颗粒物	滤筒	61.3	0.17
		2018-05-08	第一次	2988	颗粒物	滤筒	62.2	0.19
			第二次	2922	颗粒物	滤筒	58.0	0.17
			第三次	2856	颗粒物	滤筒	57.4	0.16
14#-打磨废 气出口	15	2018-05-07	第一次	1480	颗粒物	滤筒	32.3	0.05
			第二次	1528	颗粒物	滤筒	28.5	0.04
			第三次	1554	颗粒物	滤筒	27.4	0.04
		2018-05-08	第一次	1507	颗粒物	滤筒	31.7	0.05
			第二次	1560	颗粒物	滤筒	32.4	0.05
			第三次	1613	颗粒物	滤筒	30.9	0.05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5#退火炉 废气出口	15	2018-05 -07	第一次	781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30.2	0.02
			第二次	799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106	0.08
			第三次	775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91.3	0.07
		2018-05 -08	第一次	807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24.3	0.02
			第二次	814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75.5	0.06
			第三次	804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57.1	0.05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2#热洁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18-05-07			2018-05-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7	2518	2576	2708	2575	2602
含氧量 (%)		12.6	12.6	12.5	12.5	12.5	12.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	28	29	30	30	3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0	58	60	62	62	6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8	0.07	0.08	0.08	0.08	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8	38	35	37	3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3	79	78	72	76	7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	0.10	0.10	0.10	0.10	0.10

表 4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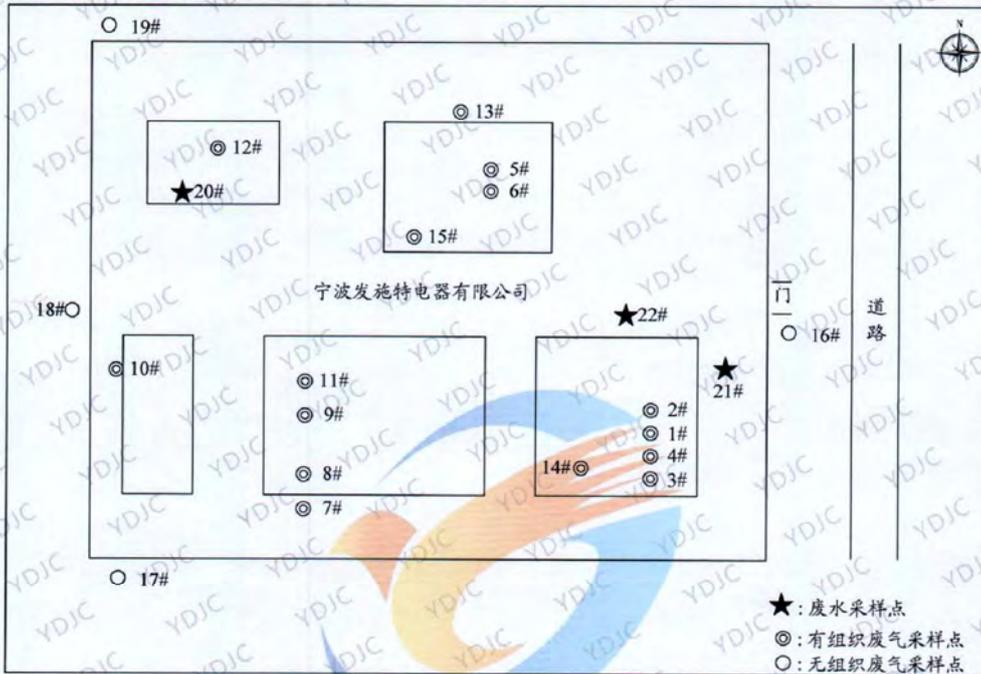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5-07	第一次	东风	2.0	21.8	101.6	晴
	第二次	东风	2.0	22.0	101.4	晴
	第三次	东风	1.8	22.4	101.2	晴
2018-05-08	第一次	东风	1.5	20.4	101.6	晴
	第二次	东风	1.7	21.6	101.4	晴
	第三次	东风	1.7	22.0	101.2	晴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18-05-07	16#-厂界东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251	<0.003	0.058	0.64
		第二次	0.270	<0.003	0.098	1.05
		第三次	0.307	<0.003	0.063	1.29
	17#-厂界南侧 (下风向)	第一次	0.305	<0.003	0.115	0.97
		第二次	0.288	<0.003	0.075	0.73
		第三次	0.271	<0.003	0.097	0.74
	18#-厂界西侧 (下风向)	第一次	0.323	<0.003	0.090	1.25
		第二次	0.342	<0.003	0.078	1.11
		第三次	0.307	<0.003	0.086	1.12
	19#-厂界北侧 (下风向)	第一次	0.269	<0.003	0.088	1.23
		第二次	0.233	<0.003	0.105	0.93
		第三次	0.271	<0.003	0.088	0.72
2018-05-08	16#-厂界东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286	<0.003	0.113	0.98
		第二次	0.252	<0.003	0.117	0.41
		第三次	0.289	<0.003	0.068	0.59
	17#-厂界南侧 (下风向)	第一次	0.268	<0.003	0.139	1.28
		第二次	0.252	<0.003	0.101	1.35
		第三次	0.289	<0.003	0.095	0.68
	18#-厂界西侧 (下风向)	第一次	0.339	<0.003	0.084	0.89
		第二次	0.324	<0.003	0.081	0.89
		第三次	0.361	<0.003	0.083	0.68
	19#-厂界北侧 (下风向)	第一次	0.250	<0.003	0.052	0.95
		第二次	0.269	<0.003	0.149	1.14
		第三次	0.234	<0.003	0.093	0.69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采样点示意图



END

# YDJC

编制: 杨群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质量负责人

日期: 2018.07.11





161120341379

# 检测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18071561

项目名称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慈溪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018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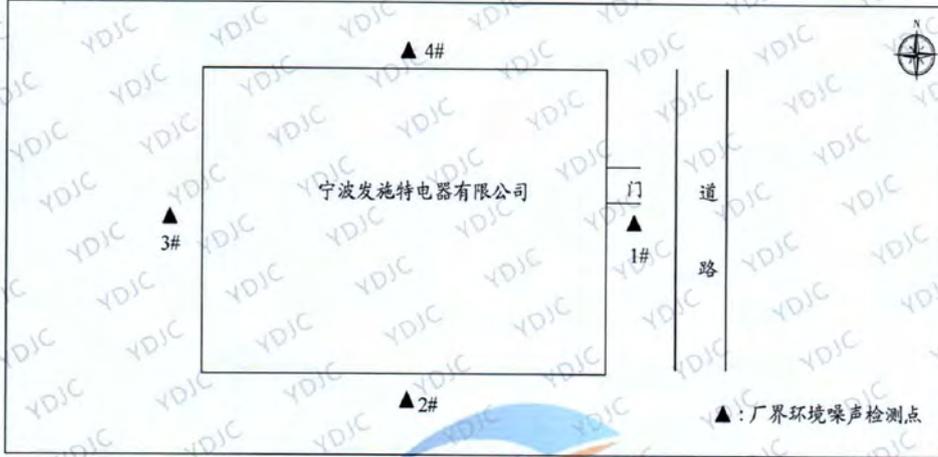
仪器信息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2018-07-19	昼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58.7	61.4	59.5	60.9
		第二次	59.2	62.6	60.1	61.5
	夜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48.8	51.2	51.8	52.5
		第二次	49.6	50.3	51.3	52.1
2018-07-20	昼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58.9	60.4	60.7	61.2
		第二次	57.7	61.7	59.8	62.2
	夜间测量值 /dB (A)	第一次	49.3	50.0	49.4	50.8
		第二次	49.0	50.8	50.6	51.5

采样点示意图



END

YDJC

编制: 黄梦梦

审核: 王

批准: 俞以红

质量负责人

日期: 2021/12/2



#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龙〔2017〕43号

## 关于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3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105号实施年产13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龙镇大道，南侧为宁波喜尔美厨房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慈镇航道，北侧为宁波通泉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

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设2条自动磷化线、1条自动硅烷化线、2条自动陶化线、1条高分子线、1条自动磷化电泳线、3条自动喷塑线，加热均采用天然气。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等表面处理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各类表面处理废水、磷化电泳废水、碱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及外来废水（慈溪市龙山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处理的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生产。

3、加强注塑、粉碎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加盖作业，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抛丸及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加强退火车间的强制通风，退火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各条线酸洗工艺产生的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烘道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线密

闭设置，喷漆废气及烘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其中 $\text{NO}_x$ 、 $\text{SO}_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要求在喷漆生产线及喷漆及酸雾处理设施中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并做好运行及用电台帐。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泥（不含油）、抛丸金属屑及砂粒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械油、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

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和天然气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 77m<sup>3</sup>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加以落实，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 25208 吨/年，COD: 1.260 吨/年，SO<sub>2</sub>: 0.09 吨/年，NO<sub>x</sub>: 0.842 吨/年，VOC: 0.91 吨/年。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 2014 年 8 月 19 日审批的《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慈环龙〔2014〕19 号）同时废止。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抄送：龙山镇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

#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1	7	C	0	0	9
---	---	---	---	---	---	---	---

甲方（出让方）：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住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42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华

委托代理人：李明 身份证号码：320923197801216312

联系人：吴铁 电话：0574-63089042

传真：63089044 电子信箱：1281144984@qq.com

通讯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428 号 邮编：3153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慈溪市龙山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金奇波

委托代理人：郑杰 身份证号码：330211198312190054

联系人：郑杰 电话：18505888799

传真：0574-63973156 电子信箱：zj@cnilongshan.com

通讯地址：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 邮编：315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1.26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一般污染行业，新增化学需氧量实行 1 倍削减量替代，价格为 5000 元/吨·年，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1.26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6 吨/年，价格为 50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31500）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10月12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10月12日

鉴证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 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酸洗磷化、注塑、喷漆、喷塑、热处理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编制了本项目环评补充说明。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

度变动（环评中为 15m，实际为 30m）及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主要为机械设备，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等表面处理车间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废气

注塑、粉碎车间设有机排风装置，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抛丸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低压脉冲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道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气水分离+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烤漆废气经水喷淋降温+气水分离+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燃气废气收集后经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配套建设有 9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

2、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1804771、H18071561），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的平均净化率为二甲苯 98%、非甲烷总烃 74%；项目烤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的平均净化率为二甲苯 66%、非甲烷总烃 81.8%；项目磷化 1 线、磷化 2 线的盐酸雾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其中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排放能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项目喷塑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塑粉固化废气、退火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沈灵凤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74-87377802	技术咨询
潘超群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	13586523326	
郑杰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5867313561	
刘涛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88664705	
金奇波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	15888148998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4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8 年 5 月 4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5 月 7-8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

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7月19-20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固废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8月3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环评补充说明、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13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3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郑杰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潘超平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耿晓林 金小平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

		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2 次；雨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2 次；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2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2 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2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议 3#厂房、5#厂房、6#厂房、8#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分别为 50m、100m、50m、100m。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也措施。

####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